

安全检查如何查查什么 系列之二

晋中市安全生产检查指导手册

(煤炭、交通、住建、旅游、电力、燃气、消防等行业领域)

(供党政领导干部参考)

晋中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晋中市安全生产检查指导手册》 编委会

总 编：贺建国 冀得政

编 委：薄书卿 付后友 马海山 王继阳
王永庭 范忠孝 李美琴 范文生
秦树文

编 写 组：陈毅峰 赵权业 林高桥 任艳明
李鹏伟 池 琳

各行业供稿：煤 炭 娄继明 住 建 张广闻
交 通 王晓飞 电 力 张 婷
燃 气 田 娜 特种设备 柳建生
市 政 张 鸿 消防专家 冯顺喜
教 育 米德安 农 委 陈爱民
林 业 范俊强 农 机 库利群
水 利 贾志刚 交 警 武正禄

前 言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市委、市政府把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作为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举措，组织开展了高规格、高强度、多频次的安全督查检查，市级领导率先垂范，不定期带队督查联系县（区、市）安全生产工作，各级各部门领导干部身先士卒，下沉一线，“四不两直”督促检查，有力地推动了各项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对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的总体稳定好转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

为了更加有效地传导压力，督促各级党政部门和领导干部严格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一岗双责”，形成常态化的履职监督机制，更好地服务各级领导干部开展安全督查检查工作，解决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带队督查检查中行业不熟悉、专业不对口、重点不突出、

针对性不强的问题，市安委办组织有关监管人员和专家以问题为导向，以专业实用、便于操作为目的，以安全督查检查中“问什么、听什么、看什么、查什么”为切入点，编写了这本简易指导手册，期望能对安全检查工作有所帮助。

需要说明的是，本系列手册仅从简易供参考的角度，就各级党政部门、党政领导干部履职情况，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工作通用资料、生产经营现场涉及安全生产的重点关键部位和环节作了点题清单式的罗列，以期起到提示引导的作用。具体检查工作实践中，开展更全面、深入、专业、针对性的检查，还需结合实际，对照各行业（领域）的规程、标准等进行。

由于编写人员能力水平有限，手册中难免存在不足甚至错漏之处，望各级领导和同志批评指正，以期改进，并在今后编写时不断完善。

编写组

2017年12月

目 录

一、煤矿企业·····	(1)
二、建筑行业·····	(19)
三、交通运输系统·····	(63)
四、供电系统·····	(71)
五、燃气领域·····	(81)
六、市政领域·····	(87)
七、特种设备领域·····	(95)
八、消防监督管理·····	(101)
九、教育系统·····	(127)
十、农业行业·····	(133)
十一、林业行业·····	(139)
十二、农机行业·····	(141)
十三、水利行业·····	(143)
十四、旅游行业·····	(149)
十五、交通管理·····	(155)

十六、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177)
十七、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	(191)

煤矿企业

(一) 现场资料部分

1、证照是否齐全。生产矿井具有《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并且有效；建设矿井具有《采矿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并且有效，开工报告的批准在建设工期内，联合试运转方案的批准在批准期限内。

2、企业主要负责人，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基建)、机电、通风的副矿长及安全管理员取得相应安全管理资格证书，所有特种作业人员都经过培训合格，持证上岗。

3、矿井有完整的技术资料。井工煤矿必须按规定填绘反映实际情况的下列图纸：

- (1) 矿井地质图和水文地质图
- (2) 井上、下对照图
- (3) 巷道布置图

(4) 采掘工程平面图

(5) 通风系统图

(6) 井下运输系统图

(7) 安全监控布置图和断电控制图、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图

(8) 压风、排水、防尘、防火注浆、抽采瓦斯等管路系统图

(9) 井下通信系统图

(10) 井上、下配电系统图和井下电气设备布置图

(11) 井下避灾路线图。

4、露天煤矿必须按规定填绘反映实际情况的下列图纸：

(1) 地形地质图

(2) 工程地质平面图、断面图

(3) 综合水文地质图

(4) 采剥、排土工程平面图和运输系统图

(5) 供配电系统图

- (6) 通信系统图
- (7) 防排水系统图
- (8) 边坡监测系统平面图
- (9) 井工采空区与露天矿平面对照图。

5、煤矿企业必须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培训不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

6、矿井按规定设立矿山救护队，未设立的要与就近的救护队签订救护协议，并设立兼职救护队。矿井必须有批准的年度矿井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以及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二) 井工矿井现场作业部分

1、采掘方面

(1) 每个生产矿井至少有两个能行人的通达地面的安全出口，各出口间距不得小于 30m。每个水平到上一个水平和各采区都必须至少有两个便于行人的安全出口，并与通达地面的安全出口相连；采煤工作面必须保持至少两个畅通的安全出口，一个通到进风巷道，另一个通到回风巷道。

(2) 一个采(盘)区内同一煤层的一翼最多只能布置 1 个采煤工作面和 2 个煤(半煤岩)巷掘进工作面同时作业。一个采(盘)区内同一煤层双翼开采或者多煤层开采的,该采(盘)区最多只能布置 2 个采煤工作面和 4 个煤(半煤岩)巷掘进工作面同时作业。

(3) 巷道净断面必须能满足行人、运输、通风和安全设施及设备安装、检修、施工的需要。

(4) 井巷支护和工作面顶板管理能保证作业安全,穿过断层破碎带的主要巷道有可靠的支护措施。采煤工作面、掘进工作面必须及时支护,严禁空顶作业。

(5) 及时封闭采空区和已经报废或暂时不用的井巷。

(6) 采煤工作面回采前、掘进工作面掘进前必须编制作业规程。

2、“一通三防”方面

“一通三防”是指矿井通风系统、防治瓦斯、

防尘、防灭火系统。

(1) 矿井必须采用机械通风，必须安装 2 套同等能力的主要通风机装置，其中 1 套作备用，备用通风机必须能在 10min 内开动。矿井有备用电源，确保通风设备的正常运行。矿井的风量、风质和风速能满足井下作业场所的需要。

(2) 矿井建立有通风管理机构，配备有专职通风技术人员和测风、测尘人员。

(3) 矿井根据井下实际需要，设置的风门(不得设置单道风门)、风墙、风窗和风桥等通风设施必须可靠。

(4) 掘进巷道必须采用矿井全风压通风或局部通风机通风，不得采用扩散通风，压入式局部通风机和起动装置必须安装在进风巷道中，距掘进巷道回风口不得小于 10m。

正常工作的局部通风机必须配备安装同等能力的备用局部通风机，并能自动切换。正常工作的局部通风机必须采用“三专”(专用开关、专用

电缆、专用变压器)供电,备用局部通风机电源必须取自同时带电的另一电源,当正常工作的局部通风机故障时,备用局部通风机能自动启动,保持掘进工作面正常通风。

(5)采区变电所及实现采区变电所功能的中央变电所必须有独立的通风系统。井下机电设备硐室必须设在进风风流中;井下个别机电设备设在回风流中的,必须安装甲烷传感器并实现甲烷电闭锁。

(6)矿井瓦斯等级鉴定有批复或确认结果,开采水平煤层的煤尘爆炸性和煤层自燃倾向性有鉴定报告。按规程要求矿井瓦斯等级划分为低瓦斯矿井、高瓦斯矿井和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按煤层自燃倾向性分为容易自燃、自燃、不易自燃3类。

(7)矿井有针对粉尘、瓦斯以及其它有毒、有害气体的检查和监控措施。

矿井主要领导、区队长、技术人员、班长、

电钳工等下井时，必须携带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瓦斯检查工必须携带便携式光学甲烷检测仪和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安全监测工必须携带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

在有自然发火危险的矿井，必须定期检查一氧化碳浓度、气体温度等变化情况。

(8) 矿井通风瓦斯日报必须送矿长、矿总工程师审阅。对重大的通风、瓦斯问题，应当制定措施，进行处理。

(9) 突出矿井必须建立地面永久抽采瓦斯系统。符合抽采条件的瓦斯矿井，必须建立地面永久抽采瓦斯系统或者井下临时抽采瓦斯系统。

(10) 突出矿井严格落实“两个四位一体”综合防突措施。防突工作必须坚持区域综合防突措施先行、局部综合防突措施补充的原则。

区域综合防突措施包括区域突出危险性预测、区域防突措施、区域防突措施效果检验和区域验证等内容。

局部综合防突措施包括工作面突出危险性预测、工作面防突措施、工作面防突措施效果检验和安全防护措施等内容。

(11) 矿井应当每年制定综合防尘措施、预防和隔绝煤尘爆炸措施及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矿井的喷雾和洒水装置能正常使用；必须及时清除巷道中的浮煤，清扫、冲洗沉积煤尘或者定期撒布岩粉；应当定期对主要大巷刷浆。

(12) 煤矿必须制定井上、下防火措施。煤矿的所有地面建(构)筑物、煤堆、矸石山、木料场等处的防火措施和制度，必须遵守国家有关防火的规定。

(13) 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的矿井，必须编制矿井防灭火专项设计，采取综合预防煤层自然发火的措施。矿井必须制定防止采空区自然发火的封闭及管理专项措施。采煤工作面回采结束后，必须在 45 天内进行永久性封闭，每周 1 次抽取封闭采空区气样进行分析，并建立台账。

(14) 火工品管理。按矿井瓦斯等级选用相应的煤矿许用炸药和雷管，爆破由专职爆破工担任，并执行火工品领取、运输、使用、回收、存放等制度。

3、机电、提升、运输方面

(1) 主副提升设备、重要用途钢丝绳、主要通风机、主排水泵、空气压缩机及瓦斯抽放泵等主要设备的技术性能测试按规定的周期进行测定，性能检测检验报告合格有效。架空乘人器性能检测检验报告合格有效。

(2) 供配电系统。矿井应有两回路电源线路，当任一回路发生故障停止供电时，另一回路应当担负矿井全部用电负荷。矿井有供电合同和双回路供电系统，井上下设备的供配电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的规定。

(3) 电气设备的选型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 441 条的规定，有接地、过流、漏电等保护装置，无失爆现象。

(4) 提升运输设备的选型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要求；提升机必须装置可靠的提升容器位置指示器、减速声光示警装置，必须设置机械制动和电气制动装置。

(5) 斜井提升有阻车器、挡车栏、保险绳，并在下部车场设躲避硐室，竖井提升有防坠装置和过卷保护装置。

(6) 提升装置有从井底发至井口再由井口发到绞车房的声光信号装置。

(7) 主要提升绞车具备工作制动、紧急制动、过卷、限速和松绳等保护装置。

(8) 矿井机车运输有声光信号，制动装置灵敏可靠。

4、地测防治水方面

(1) 矿井井口和工业场地内建筑物的地面标高必须高于当地历年最高洪水位；在山区还必须避开可能发生泥石流、滑坡等地质灾害危险的地段。

矿井井口及工业场地内主要建筑物的地面标高低于当地历年最高洪水位的，应当修筑堤坝、沟渠或者采取其他可靠防御洪水的措施。不能采取可靠安全措施的，应当封闭填实该井口。

(2) 矿井建立有合理的井下排水系统，配备与矿井涌水量相匹配的水泵、排水管理、配电设备和水仓等。配备有工作泵、检修泵和备用泵。工作泵的能力应当能在 20h 内排出矿井 24h 的正常涌水量；备用水泵的能力，应当不小于工作水泵能力的 70%。检修水泵的能力，应当不小于工作水泵能力的 25%。工作和备用水泵的总能力，应当能在 20h 内排出矿井 24h 的最大涌水量。

主要泵房至少有 2 个出口，一个出口用斜巷通到井筒，并高出泵房底板 7m 以上；另一个出口通到井底车场，在此出口通路内，应当设置易于关闭的既能防水又能防火的密闭门。

(3) 矿井将井田范围内和周围老窑和采空区积水情况、开采范围标注在采掘工程平面图上，

划定有警戒线和禁采线，落实和完善预防性保障措施。

(4) 矿山开采在接近水库、河流、湖泊及其它水体时，按规定留设有防水隔离煤(岩)柱。

(5) 矿井的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以及配齐专用探放水设备、建立专门的探放水作业队伍等情况，能满足日常工作需要；执行“物探先行、化探跟进、钻探验证”的综合探测程序。执行“预测预报、探掘分离、有掘必探、有采必探、先探后掘、先治后采”的防治水原则。

(6) 带压开采矿井编制有带压开采专项设计和地质报告，以及对开采区域的安全分区，制定并采取针对性的安全措施等情况。

5、六大系统方面

矿井必须装备安全监控系统、人员位置监测系统、有线调度通信系统、紧急避险系统、压风自救系统、供水施救系统。

(1) 矿井建立有安全监测监控系统，系统设

施齐全，能有效运行。具备甲烷电闭锁和风电闭锁功能。当主机或者系统线缆发生故障时，必须保证实现甲烷电闭锁和风电闭锁的全部功能。

(2) 矿井建立有线调度通信系统，系统设施齐全，能有效运行；在井上下重要场所和采掘工作面等地点必须设有直通矿调度室的有线调度电话。有线调度通信系统应当具有选呼、急呼、全呼、强插、强拆、监听、录音等功能。

(3) 矿井建立有人员位置监测系统。下井人员必须携带标识卡。建立有入井人员检身制度和出入井人员清点制度；必须掌握井下人员数量、位置等信息。

(4) 煤矿必须为入井人员配备额定防护时间不低于 30 分钟的自救器。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的入井人员必须携带隔离式自救器，高瓦斯矿井的入井人员宜携带隔离式自救器。隔离式自救器宜选用压缩氧隔离式自救器。

所有煤与瓦斯突出矿井都应建设井下紧急避

险设施。其他矿井在突发紧急情况时，凡井下人员在自救器额定防护时间内靠步行不能安全撤至地面的，应建设井下紧急避险设施。

(5) 煤矿企业在按照《煤矿安全规程》要求建立压风系统的基础上，必须满足在灾变期间能够向所有采掘作业地点提供压风供气的要求，进一步建设完善压风自救系统。

(6) 煤矿企业必须结合自身安全避险的需求，建设完善供水施救系统。所有矿井采区避灾路线上应敷设供水管路，压风自救装路处和供压气阀门附近应安装供水阀门。供水施救系统应能在紧急情况下为避险人员供水、输送营养液提供条件。

(三) 露天煤矿现场作业部分

1、采剥工程

(1) 按照一矿一场模式组织生产，不存在超计划范围、越界生产现象。

(2) 编制有工程进度计划，按照均衡剥采比组织生产，每季度测量工程位置、计算工程量以

及绘制采剥工程平面图和剖面图。

(3) 挖掘机采装的台阶高度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① 不需爆破的岩土台阶高度不得大于最大挖掘高度。

② 需爆破的煤、岩台阶, 爆破后爆堆高度不得大于最大挖掘高度的 1.1~1.2 倍, 台阶顶部不得有悬浮大块。

③ 上装车台阶高度不得大于最大卸载高度与运输容器高度及卸载安全高度之和的差。

(4) 最小工作平盘宽度, 必须保证采掘、运输设备的安全运行和供电通信线路、供排水系统、安全挡墙等的正常布置。

(5) 钻孔设备在有采空区的工作面钻孔时, 必须制定安全技术措施, 并在专业人员指挥下进行。

(6) 检查爆破设计及安全技术措施的审批和贯彻实施情况, 爆破材料管理、爆破操作管理和

爆破安全管理符合《爆破安全规程》和《煤矿安全规程》第 527、528、529、536 条等规定。

2、排土及边坡

(1) 排土场位置的选择，应当保证排弃土岩时，不致因大块滚落、滑坡、塌方等威胁采场、工业场地、居民区、铁路、公路、农田和水域的安全。排土场应当保持平整，不得有积水，周围应当修筑可靠的截泥、防洪和排水设施。防排水设施应当避开有滑坡危险的地段。排水沟应当经常检查、清淤，不应渗漏、倒灌或者漫流。当采场内有滑坡区时，应当在滑坡区周围采取截水措施；当水沟经过有变形、裂缝的边坡地段时，应当采取防渗措施。

(2) 排土场边坡管理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① 定期对排土场边坡进行稳定性分析，必要时采取防治措施。

② 内排土场建设前，查明基底形态、岩层的赋存状态及岩石物理力学性质，测定排弃物料的

力学参数，进行排土场设计和边坡稳定计算，清除基底上不利于边坡稳定的松软土岩。

③内排土场最下部台阶的坡底与采掘台阶坡底之间必须留有足够的安全距离。

④排土场必须采取有效的防排水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水流入排土场。

(3) 边坡监测工程。边坡监测系统的布置、观测方法、观测频率符合设计要求，其数量不少于3条，每条观测线上不少于3个观测点；检查边坡监测系统布置平面图、剖面图和边坡监测系统的原始资料、观测记录、观测分析报告等资料（包括矿坑和排土场的临时边坡和到界边坡，以及矿坑和排土场最终境界线以外、200m以内的区域）。

(4) 边坡稳定性评价。矿井每月至少进行一次测绘工作，每年进行一次边坡稳定性评价，其他情况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583、584、585条的规定。

(5) 采场最终边坡管理。采场最终边坡的台

阶坡面角和边坡角符合最终边坡设计要求，并遵守下列规定：

①采掘作业必须按设计进行，坡底线严禁超挖。

②临近到界台阶时，应当采用控制爆破。

③最终煤台阶必须采取防止煤风化、自然发火及沿煤层底板滑坡的措施。

建筑行业

(一) 脚手架

1、扣件式钢管脚手架

(1) 扣件式钢管脚手架检查评定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 的规定。

(2) 检查评定保证项目包括：施工方案、立杆基础、架体与建筑物结构拉结、杆件间距与剪刀撑、脚手板与防护栏杆、交底与验收。一般项目包括：横向水平杆设置、杆件搭接、架体防护、脚手架材质、通道。

(3) 保证项目的检查评定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 施工方案

1) 架体搭设应有施工方案, 搭设高度超过 24m 的架体应单独编制安全专项方案, 结构设计应进行设计计算, 并按规定进行审核、审批;

2) 搭设高度超过 50m 的架体, 应组织专家对专项方案进行论证, 并按专家论证意见组织实施;

3) 施工方案应完整, 能正确指导施工作业。

②立杆基础

1) 立杆基础应按方案要求平整、夯实, 并设排水设施, 基础垫板及立杆底座应符合规范要求;

2) 架体应设置距地高度不大于 200mm 的纵、横向扫地杆, 并用直角扣件固定在立杆上。

③架体与建筑结构拉结

1) 架体与建筑物拉结应符合规范要求;

2) 连墙件应靠近主节点设置, 偏离主节点的距离不应大于 300mm;

3) 连墙件应从架体底层第一步纵向水平杆开始设置, 并应牢固可靠;

4) 搭设高度超过 24m 的双排脚手架应采用刚性连墙件与建筑物可靠连接。

④杆件间距与剪刀撑

1) 架体立杆、纵向水平杆、横向水平杆间距

应符合规范要求；

2) 纵向剪刀撑及横向斜撑的设置应符合规范要求；

3) 剪刀撑杆件接长、剪刀撑斜杆与架体杆件连接应符合规范要求。

⑤脚手板与防护栏杆

1) 脚手板材质、规格应符合规范要求，铺板应严密、牢靠；

2) 架体外侧应封闭密目式安全网，网间应严密；

3) 作业层应在 1.2m 和 0.6m 处设置上、中两道防护栏杆；

4) 作业层外侧应设置高度不小于 180mm 的挡脚板。

⑥交底与验收

1) 架体搭设前应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2) 搭设完毕应办理验收手续，验收内容应量化。

(4) 一般项目的检查评定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横向水平杆设置

1) 横向水平杆应设置在纵向水平杆与立杆相交的主节点上，两端与大横杆固定；

2) 作业层铺设脚手板的部位应增加设置小横杆；

3) 单排脚手架横向水平杆插入墙内应大于18cm。

②杆件搭接

1) 纵向水平杆杆件搭接长度不应小于1m，且固定应符合规范要求；

2) 立杆除顶层顶步外，不得使用搭接。

③架体防护

1) 架体作业层脚手板下应用安全平网双层兜底，以下每隔10m应用安全平网封闭；

2) 作业层与建筑物之间应进行封闭。

④脚手架材质

1) 钢管直径、壁厚、材质应符合规范要求；

2) 钢管弯曲、变形、锈蚀应在规范允许范围内;

3) 扣件应进行复试且技术性能符合规范要求。

⑤通道

1) 架体必须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上下通道。

2、悬挑式脚手架

(1) 悬挑式脚手架检查评定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 和《建筑施工门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28 的规定。

(2) 检查评定保证项目包括：施工方案、悬挑钢梁、架体稳定、脚手板、荷载、交底与验收。一般项目包括：杆件间距、架体防护、层间防护、脚手架材质。

(3) 保证项目的检查评定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施工方案

1) 架体搭设、拆除作业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结构设计应进行设计计算；

2) 专项施工方案应按规定进行审批, 架体搭设高度超过 20m 的专项施工方案应经专家论证。

②悬挑钢梁

1) 钢梁截面尺寸应经设计计算确定, 且截面高度不应小于 160mm;

2) 钢梁锚固端长度不应小于悬挑长度的 1.25 倍;

3) 钢梁锚固处结构强度、锚固措施应符合规范要求;

4) 钢梁外端应设置钢丝绳或钢拉杆并与上层建筑结构拉结;

5) 钢梁间距应按悬挑架体立杆纵距相设置。

③架体稳定

1) 立杆底部应与钢梁连接柱固定;

2) 承插式立杆接长应采用螺栓或销钉固定;

3) 剪刀撑应沿悬挑架体高度连续设置, 角度应符合 $45^{\circ} \sim 60^{\circ}$ 的要求;

4) 架体应按规定在内侧设置横向斜撑;

5) 架体应采用刚性连墙件与建筑结构拉结，设置应符合规范要求。

④脚手板

- 1) 脚手板材质、规格应符合规范要求；
- 2) 脚手板铺设应严密、牢固，探出横向水平杆长度不应大于 150mm。

⑤荷载

- 1) 架体荷载应均匀，并不应超过设计值。

⑥交底与验收

- 1) 架体搭设前应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 2) 分段搭设的架体应进行分段验收；
- 3) 架体搭设完毕应按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应量化。

(4) 一般项目的检查评定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杆件间距

- 1) 立杆底部应固定在钢梁处；
- 2) 立杆纵、横向间距、纵向水平杆步距应符合方案设计和规范要求。

②架体防护

1) 作业层外侧应在高度 1.2m 和 0.6m 处设置上、中两道防护栏杆；

2) 作业层外侧应设置高度不小于 180mm 的挡脚板；

3) 架体外侧应封挂密目式安全网。

③层间防护

1) 架体作业层脚手板下应用安全平网双层兜底，以下每隔 10m 应用安全平网封闭；

2) 架体底层应进行封闭。

④脚手架材质

1) 型钢、钢管、构配件规格材质应符合规范要求；

2) 型钢、钢管弯曲、变形、锈蚀应在规范允许范围内。

3、门式钢管脚手架

(1) 门式钢管脚手架检查评定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施工门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

JGJ128 的规定。

(2) 检查评定保证项目包括：施工方案、架体基础、架体稳定、杆件锁件、脚手板、交底与验收。一般项目包括：架体防护、材质、荷载、通道。

(3) 保证项目的检查评定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施工方案

1) 架体搭设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结构设计应进行设计计算，并按规定进行审批；

2) 搭设高度超过 50m 的脚手架，应组织专家对方案进行论证，并按专家论证意见组织实施；

3) 专项施工方案应完整，能正确指导施工作业。

②架体基础

1) 立杆基础应按方案要求平整、夯实；

2) 架体底部设排水设施，基础垫板、立杆底座符合规范要求；

3) 架体扫地杆设置应符合规范要求。

③架体稳定

1) 架体与建筑物拉结应符合规范要求，并应从脚手架底层第一步纵向水平杆开始设置连墙件；

2) 架体剪刀撑斜杆与地面夹角应在 $45^{\circ} \sim 60^{\circ}$ 之间，采用旋转扣件与立杆相连，设置应符合规范要求；

3) 应按规范要求高度对架体进行整体加固；

4) 架体立杆的垂直偏差应符合规范要求。

④杆件锁件

1) 架体杆件、锁件应按说明书要求进行组装；

2) 纵向加固杆件的设置应符合规范要求；

3) 架体使用的扣件与连接杆件参数应匹配。

⑤脚手板

1) 脚手板材质、规格应符合规范要求；

2) 脚手板应铺设严密、平整、牢固；

3) 钢脚手板的挂钩必须完全扣在水平杆上，并处于锁住状态。

⑥交底与验收

- 1) 架体搭设前应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 2) 架体分段搭设分段使用时应进行分段验收;
- 3) 搭设完毕应办理验收手续, 验收内容应量化。

(4) 一般项目的检查评定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架体防护

- 1) 作业层应在外侧立杆 1.2m 和 0.6m 处设置上、中两道防护栏杆;
- 2) 作业层外侧应设置高度不小于 180mm 的挡脚板;
- 3) 架体外侧应使用密目式安全网进行封闭;
- 4) 架体作业层脚手板下应用安全网双层兜底, 以下每隔 10m 应用安全平网封闭。

②材质

- 1) 钢管不应有弯曲、锈蚀严重、开焊的现象, 材质符合规范要求;
- 2) 架体构配件的规格、型号、材质应符合规范要求。

③荷载

- 1) 架体承受的施工荷载应符合规范要求；
- 2) 不得在脚手架上集中堆放模板、钢筋等物料。

④通道

- 1) 架体必须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上下通道。

4、碗扣式钢管脚手架

(1) 碗扣式钢管脚手架检查评定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施工碗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66 的规定。

(2) 检查评定保证项目包括：施工方案、架体基础、架体稳定、杆件锁件、脚手板、交底与防护验收。一般项目包括：架体防护、材质、荷载、通道。

(3) 保证项目的检查评定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施工方案

1) 架体搭设应有施工方案，结构设计应进行设计计算，并按规定进行审批；

2) 搭设高度超过 50m 的脚手架, 应组织专家对安全专项方案进行论证, 并按专家论证意见组织实施。

②架体基础

1) 立杆基础应按方案要求平整、夯实, 并设排水设施, 基础垫板、立杆底座应符合规范要求;

2) 架体纵横向扫地杆距地高度应小于 350mm。

③架体稳定

1) 架体与建筑物拉结应符合规范要求, 应从架体底层第一步纵向水平杆开始设置连墙件;

2) 架体拉结点应牢固可靠;

3) 连墙件应采用刚性杆件;

4) 架体竖向应沿高度方向连续设置专用斜杆或八字撑;

5) 专用斜杆两端应固定在纵横向横杆的碗扣节点上;

6) 专用斜杆或八字型斜撑的设置角度应符合规范要求。

④杆件锁件

1) 架体立杆间距、水平杆步距应符合规范要求；

2) 应按专项施工方案设计的步距在立杆连接碗扣节点处设置纵、横向水平杆；

3) 架体搭设高度超过 24m 时，顶部 24m 以下的连墙件层必须设置水平斜杆并应符合规范要求；

4) 架体组装及碗扣紧固应符合规范要求。

⑤脚手板

1) 脚手板材质、规格应符合规范要求；

2) 脚手板应铺设严密、平整、牢固；

3) 钢脚手板的挂钩必须完全扣在水平杆上，并处于锁住状态。

⑥交底与验收

1) 架体搭设前应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2) 架体分段搭设分段使用时应进行分段验收；

3) 搭设完毕应办理验收手续，验收内容应量化并经责任人签字确认。

(4) 一般项目的检查评定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架体防护

1) 架体外侧应使用密目式安全网进行封闭；

2) 作业层应在外侧立杆 1.2m 和 0.6m 的碗扣节点处设置上、中两道防护栏杆；

3) 作业层外侧应设置高度不小于 180mm 的挡脚板；

4) 架体作业层脚手板下应用安全网双层兜底，以下每隔 10m 应用安全平网封闭。

②材质

1) 架体构配件的规格、型号、材质应符合规范要求；

2) 钢管不应有弯曲、变形、锈蚀严重的现象，材质符合规范要求。

③荷载

1) 架体承受的施工荷载应符合规范要求；

2) 不得在架体上集中堆放模板、钢筋等物料。

④通道

1) 架体必须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上下通道。

5、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1)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检查评定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202 的规定。

(2) 检查评定保证项目包括：施工方案、安全装置、架体构造、附着支座、架体安装、架体升降。一般项目包括：检查验收、脚手板、防护、操作。

(3) 保证项目的检查评定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施工方案

1)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搭设、拆除作业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结构设计应进行设计计算；

2) 专项施工方案应按规定进行审批，架体提升高度超过 150m 的专项施工方案应经专家论证。

②安全装置

1)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应安装机械式全自动防坠落装置，技术性能应符合规范要求；

2) 防坠落装置与升降设备应分别独立固定在建筑结构处;

3) 防坠落装置应设置在竖向主框架处与建筑结构附着;

4)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应安装防倾覆装置, 技术性能应符合规范要求;

5) 在升降或使用工况下, 最上和最下两个防倾装置之间最小间距不应小于 2.8m 或架体高度的 1/4;

6)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应安装同步控制或荷载控制装置, 同步控制或荷载控制误差应符合规范要求。

③架体构造

1) 架体高度不应大于 5 倍楼层高度、宽度不应小于 1.2m;

2) 直线布置架体支承跨度不应大于 7m, 折线、曲线布置架体支承跨度不应大于 5.4m;

3) 架体水平悬挑长度不应大于 2m 且不应大

于跨度的 1/2；

4) 架体悬臂高度应不大于 2/5 架体高度且不大于 6m；

5) 架体高度与支承跨度的乘积不应大于 110 m²。

④附着支座

1) 附着支座数量、间距应符合规范要求；

2) 使用工况应将主框架与附着支座固定；

3) 升降工况时，应将防倾、导向装置设置在附着支座处；

4) 附着支座与建筑结构连接固定方式应符合规范要求。

⑤架体安装

1) 主框架和水平支承桁架的节点应采用焊接或螺栓连接，各杆件的轴线应汇交于节点；

2) 内外两片水平支承桁架上弦、下弦间应设置水平支撑杆件，各节点应采用焊接式螺栓连接；

3) 架体立杆底端应设在水平桁架上弦杆的节

点处；

4) 与墙面垂直的定型竖向主框架组装高度应与架体高度相等；

5) 剪刀撑应沿架体高度连续设置，角度应符合 $45^{\circ} \sim 60^{\circ}$ 的要求，剪刀撑应与主框架、水平桁架和架体有效连接。

⑥架体升降

1) 两跨以上架体同时升降应采用电动或液压力装置，不得采用手动装置；

2) 升降工况时附着支座处建筑结构混凝土强度应符合规范要求；

3) 升降工况时架体上不得有施工荷载，禁止操作人员停留在架体上。

(4) 一般项目的检查评定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检查验收

1) 动力装置、主要结构配件进场应按规定进行验收；

2) 架体分段安装、分段使用应办理分段验收。

3) 架体安装完毕，应按规范要求进行验收，验收表应有责任人签字确认；

4) 架体每次提升前应按规定进行检查，并应填写检查记录。

②脚手板

1) 脚手板应铺设严密、平整、牢固；

2) 作业层与建筑结构间距离应不大于规范要求；

3) 脚手板材质、规格应符合规范要求。

③防护

1) 架体外侧应封挂密目式安全网；

2) 作业层外侧应在高度 1.2m 和 0.6m 处设置上、中两道防护栏杆；

3) 作业层外侧应设置高度不小于 180mm 的挡脚板。

④操作

1) 操作前应按规定对有关技术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 2) 作业人员应经培训并定岗作业;
- 3) 安装拆除单位资质应符合要求, 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
- 4) 架体安装、升降、拆除时应按规定设置安全警戒区, 并应设置专人监护;
- 5) 荷载分布应均匀、荷载最大值应在规范允许范围内。

6、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

(1) 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检查评定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施工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安全技术规范》JGJ231 的规定。

(2) 检查评定保证项目包括: 施工方案、架体基础、架体稳定、杆件、脚手板、交底与防护验收。一般项目包括: 架体防护、杆件接长、架体内封闭、材质、通道。

(3) 保证项目的检查评定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施工方案

1) 架体搭设应有施工方案, 搭设高度超过 24m

的架体应单独编制安全专项方案，结构设计应进行设计计算，并按规定进行审核、审批；

2) 施工方案应完整，能正确指导施工作业。

②架体基础

1) 立杆基础应按方案要求平整、夯实，并设排水设施，基础垫木应符合规范要求；

2) 土层地基上立杆应采用基础垫板及立杆可调底座，设置应符合规范要求；

3) 架体纵、横扫地杆设置应符合规范要求。

③架体稳定

1) 架体与建筑物拉结应符合规范要求，并应从架体底层第一步水平杆开始设置连墙件；

2) 架体拉结点应牢固可靠；

3) 连墙件应采用刚性杆件；

4) 架体竖向斜杆、剪刀撑的设置应符合规范要求；

5) 竖向斜杆的两端应固定在纵、横向水平杆与立杆汇交的盘扣节点处；

6) 斜杆及剪刀撑应沿脚手架高度连续设置，角度应符合规范要求。

④杆件

1) 架体立杆间距、水平杆步距应符合规范要求；

2) 应按专项施工方案设计的步距在立杆连接插盘处设置纵、横向水平杆；

3) 当双排脚手架的水平杆层没有挂扣钢脚手板时，应按规范要求设置水平斜杆。

⑤脚手板

1) 脚手板材质、规格应符合规范要求；

2) 脚手板应铺设严密、平整、牢固；

3) 钢脚手板的挂钩必须完全扣在水平杆上，并处于锁住状态。

⑥交底与验收

1) 架体搭设前应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2) 架体分段搭设分段使用时应进行分段验收；

3) 搭设完毕应办理验收手续，验收内容应量

化。

(4) 一般项目的检查评定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架体防护

1) 架体外侧应使用密目式安全网进行封闭；

2) 作业层应在外侧立杆 1.0m 和 0.5m 的盘扣节点处设置上、中两道防护栏杆；

3) 作业层外侧应设置高度不小于 180mm 的挡脚板。

②杆件接长

1) 立杆的接长位置应符合规范要求；

2) 搭设悬挑脚手架时，立杆的接长部位必须采用螺栓固定立杆连接件；

3) 剪刀撑的接长应符合规范要求。

③架体封闭

1) 架体作业层脚手板下应用安全平网双层兜底，以下每隔 10m 应用安全平网封闭；

2) 作业层与建筑物之间应进行封闭。

④材质

1) 架体构配件的规格、型号、材质应符合规范要求;

2) 钢管不应有弯曲、变形、锈蚀严重的现象,材质符合规范要求。

⑤通道

1) 架体必须设置符合规范要求上下通道。

7、满堂式脚手架

(1) 满堂式脚手架检查评定除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 的规定外,尚应符合其它现行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

(2) 检查评定保证项目包括:施工方案、架体基础、架体稳定、杆件锁件、脚手板、交底与验收。一般项目包括:架体防护、材质、荷载、通道。

(3) 保证项目的检查评定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施工方案

1) 架体搭设应编制安全专项方案,结构设计

应进行设计计算；

2) 专项施工方案应按规定进行审批。

②架体基础

1) 立杆基础应按方案要求平整、夯实，并设排水设施，基础垫板符合规范要求；

2) 架体底部应按规范要求设置底座；

3) 架体扫地杆设置应符合规范要求。

③架体稳定

1) 架体周圈与中部应按规范要求设置竖向剪刀撑及专用斜杆；

2) 架体应按规范要求设置水平剪刀撑或水平斜杆；

3) 架体高宽比大于 2 时，应按规范要求与建筑结构刚性连结或扩大架体底脚。

④杆件锁件

1) 满堂式脚手架的搭设高度应符合规范及设计计算要求；

2) 架体立杆件跨距，水平杆步距应符合规范

要求；

3) 杆件的接长应符合规范要求；

4) 架体搭设应牢固，杆件节点应按规范要求进行紧固。

⑤脚手板

1) 架体脚手板应满铺，确保牢固稳定；

2) 脚手板的材质、规格应符合规范要求；

3) 钢脚手板的挂钩必须完全扣在水平杆上，并处于锁住状态。

⑥交底与验收

1) 架体搭设完毕应按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应量化并经责任人签字确认；

2) 分段搭设的架体应进行分段验收；

3) 架体搭设前应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4) 一般项目的检查评定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架体防护

1) 作业层应在外侧立杆 1.2m 和 0.6m 高度设置上、中两道防护栏杆；

2) 作业层外侧应设置高度不小于 180mm 的挡脚板；

3) 架体作业层脚手板下应用安全平网双层兜底，以下每隔 10m 应用安全平网封闭。

②材质

1) 架体构配件的规格、型号、材质应符合规范要求；

2) 钢管不应有弯曲、变形、锈蚀严重的现象，材质符合规范要求。

③荷载

1) 架体承受的施工荷载应符合规范要求；

2) 不得在架体上集中堆放模板、钢筋等物料。

④通道

1) 架体必须设置符合规范要求上下通道。

(二) 起重吊装

1、起重吊装检查评定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6067 的规定。

2、起重吊装检查评定保证项目应包括：施工

方案、起重机械、钢丝绳与地锚、索具、作业环境、作业人员。一般项目应包括：起重吊装、高处作业、构件码放、警戒监护。

3、起重吊装保证项目的检查评定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施工方案

①起重吊装作业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按规定进行审核、审批；

②超规模的起重吊装作业，应组织专家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2) 起重机械

①起重机械应按规定安装荷载限制器及行程限位装置；

②荷载限制器、行程限位装置应灵敏可靠；

③起重拔杆组装应符合设计要求；

④起重拔杆组装后应进行验收，并应由责任人签字确认。

(3) 钢丝绳与地锚

①钢丝绳磨损、断丝、变形、锈蚀应在规范允许范围内；

②钢丝绳规格应符合起重机产品说明书要求；

③吊钩、卷筒、滑轮磨损应在规范允许范围内；

④吊钩、卷筒、滑轮应安装钢丝绳防脱装置；

⑤起重拔杆的缆风绳、地锚设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4) 索具

①当采用编结连接时，编结长度不应小于 15 倍的绳径，且不应小于 300mm；

②当采用绳夹连接时，绳夹规格应与钢丝绳相匹配，绳夹数量、间距应符合规范要求；

③索具安全系数应符合规范要求；

④吊索规格应互相匹配，机械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

(5) 作业环境

①起重机行走、作业处地面承载能力应符合

产品说明书要求；

②起重机与架空线路安全距离应符合规范要求。

(6) 作业人员

①起重机司机应持证上岗，操作证应与操作机型相符；

②起重机作业应设专职信号指挥和司索人员，一人不得同时兼顾信号指挥和司索作业；

③作业前应按规定进行技术交底，并应有交底记录。

4. 起重吊装一般项目的检查评定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起重吊装

①当多台起重机同时起吊一个构件时，单台起重机所承受的荷载应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②吊索系挂点应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③起重机作业时，任何人不应停留在起重臂下方，被吊物不应从人的正上方通过；

- ④起重机不应采用吊具载运人员；
- ⑤当吊运易散落物件时，应使用专用吊笼。

（2）高处作业

- ①应按规定设置高处作业平台；
- ②平台强度、护栏高度应符合规范要求；
- ③爬梯的强度、构造应符合规范要求；
- ④应设置可靠的安全带悬挂点，并应高挂低用。

（3）构件码放

- ①构件码放荷载应在作业面承载能力允许范围内；
- ②构件码放高度应在规定允许范围内；
- ③大型构件码放应有保证稳定的措施。

（4）警戒监护

- ①应按规定设置作业警戒区；
- ②警戒区应设专人监护。

（三）塔式起重机

1、塔式起重机检查评定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GB5144 和《建筑施工塔

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196的规定。

2、塔式起重机检查评定保证项目应包括：载荷限制装置、行程限位装置、保护装置、吊钩、滑轮、卷筒与钢丝绳、多塔作业、安拆、验收与使用。一般项目应包括：附着、基础与轨道、结构设施、电气安全。

3、塔式起重机保证项目的检查评定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载荷限制装置

①应安装起重量限制器并应灵敏可靠。当起重量大于相应档位的额定值并小于该额定值的110%时，应切断上升方向上的电源，但机构可作下降方向的运动；

②应安装起重力矩限制器并应灵敏可靠。当起重力矩大于相应工况下的额定值并小于该额定值的110%应切断上升和幅度增大方向的电源，但机构可作下降和减小幅度方向的运动。

(2) 行程限位装置

①应安装起升高度限位器，起升高度限位器的安全越程应符合规范要求，并应灵敏可靠；

②小车变幅的塔式起重机应安装小车行程开关，动臂变幅的塔式起重机应安装臂架幅度限制开关，并应灵敏可靠；

③回转部分不设集电器的塔式起重机应安装回转限位器，并应灵敏可靠；

④行走式塔式起重机应安装行走限位器，并应灵敏可靠。

(3) 保护装置

①小车变幅的塔式起重机应安装断绳保护及断轴保护装置，并应符合规范要求；

②行走及小车变幅的轨道行程末端应安装缓冲器及止挡装置，并应符合规范要求；

③起重臂根部绞点高度大于 50m 的塔式起重机应安装风速仪，并应灵敏可靠；

④当塔式起重机顶部高度大于 30m 且高于周

围建筑物时，应安装障碍指示灯。

(4) 吊钩、滑轮、卷筒与钢丝绳

①吊钩应安装钢丝绳防脱钩装置并应完整可靠，吊钩的磨损、变形应在规定允许范围内；

②滑轮、卷筒应安装钢丝绳防脱装置并应完整可靠，滑轮、卷筒的磨损应在规定允许范围内；

③钢丝绳的磨损、变形、锈蚀应在规定允许范围内，钢丝绳的规格、固定、缠绕应符合说明书及规范要求。

(5) 多塔作业

①多塔作业应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并经过审批；

②任意两台塔式起重机之间的最小架设距离应符合规范要求。

(6) 安拆、验收与使用

①安装、拆卸单位应具有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安装、拆卸应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并经过审核、审批；

③安装完毕应履行验收程序，验收表格应由责任人签字确认；

④安装、拆卸作业人员及司机、指挥应持证上岗；

⑤塔式起重机作业前应按规定进行例行检查，并应填写检查记录；

⑥实行多班作业、应按规定填写交接班记录。

4、塔式起重机一般项目的检查评定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附着

①当塔式起重机高度超过产品说明书规定时，应安装附着装置，附着装置安装应符合产品说明书及规范要求；

②当附着装置的水平距离不能满足产品说明书要求时，应进行设计计算和审批；

③安装内爬式塔式起重机的建筑承载结构应进行受力计算；

④附着前和附着后塔身垂直度应符合规范要

求。

(2) 基础与轨道

①塔式起重机基础应按产品说明书及有关规范进行设计、检测和验收；

②基础应设置排水措施；

③路基箱或枕木铺设应符合产品说明书及规范要求；

④轨道铺设应符合产品说明书及规范要求。

(3) 结构设施

①主要结构件的变形、锈蚀应在规范允许范围内；

②平台、走道、梯子、护栏的设置应符合规范要求；

③高强螺栓、销轴、紧固件的紧固、连接应符合规范要求，高强螺栓应使用力矩扳手或专用工具紧固。

(4) 电气安全

①塔式起重机应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供电；

②塔式起重机与架空线路的安全距离和防护措施应符合规范要求；

③塔式起重机应安装避雷接地装置，并应符合规范要求；

④电缆的使用及固定应符合规范要求。

（四）模板支架

1、模板支架安全检查评定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程》JGJ162和《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程》JGJ130的规定。

2、检查评定保证项目包括：施工方案、立杆基础、支架稳定、施工荷载、交底与验收。一般项目包括：立杆设置、水平杆设置、支架拆除、支架材质。

3、保证项目的检查评定应符合下列规定：

（1）施工方案

①模板支架搭设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结构设计应进行设计计算，并应按规定进行审核、审批；

②超过一定规模的模板支架，专项施工方案应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

③专项施工方案应明确混凝土浇筑方式。

(2) 立杆基础

①立杆基础承载力应符合设计要求，并能承受支架上部全部荷载；

②基础应设排水设施；

③立杆底部应按规范要求设置底座、垫板。

(3) 支架稳定

①支架高宽比大于规定值时，应按规定设置连墙杆；

②连墙杆的设置应符合规范要求；

③应按规定设置纵、横向及水平剪刀撑，并符合规范要求。

(4) 施工荷载

①施工均布荷载、集中荷载应在设计允许范围内。

(5) 交底与验收

①支架搭设（拆除）前应进行交底，并应有交底记录；

②支架搭设完毕，应按规定组织验收，验收应有量化内容。

4、一般项目的检查评定应复合下列规定：

（1）立杆设置

①立杆间距应符合设计要求；

②立杆应采用对接连接；

③立杆伸出顶层水平杆中心线至支撑点的长度应符合规范要求。

（2）水平杆设置

①应按规定设置纵、横向水平杆；

②纵、横向水平杆间距应符合规范要求；

③纵、横向水平杆连接应符合规范要求。

（3）支架拆除

①支架拆除前应确认混凝土强度符合规定值；

②模板支架拆除前应设置警戒区，并设专人监护。

(4) 支架材质

①杆件弯曲、变形、锈蚀量应在规范允许范围内；

②构配件材质应符合规范要求；

③钢管壁厚应符合规范要求。

(五) 基坑支护、土方作业

1、基坑支护、土方作业安全检查评定除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现行行业标准《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建筑施工土石方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80 的规定。

2、检查评定保证项目包括：施工方案、临边防护、基坑支护及支撑拆除、基坑降排水、坑边荷载。一般项目包括：上下通道、土方开挖、基坑工程监测、作业环境。

3、保证项目的检查评定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施工方案

①深基坑施工必须有针对性、能指导施工的

施工方案，并按有关程序进行审批。

②危险性较大的基坑工程应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应由施工单位技术、安全、质量等专业部门进行审核，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基坑工程由施工单位组织进行专家论证。

(2) 临边防护

①基坑施工深度超过 2m 的必须有符合防护要求的临边防护措施。

(3) 基坑支护及支撑拆除

①坑槽开挖应设置符合安全要求的安全边坡；

②基坑支护的施工应符合支护设计方案的要求；

③应有针对性支护设施产生变形的防治预案，并及时采取措施；

④应严格按支护设计及方案要求进行土方开挖及支撑的拆除；

⑤采用专业方法拆除支撑的施工队伍必须具备专业施工资质。

(4) 基坑降排水

①高水位地区深基坑内必须设置有效的降水措施；

②深基坑边界周围地面必须设置排水沟；

③基坑施工必须设置有效的排水措施；

④深基坑降水施工必须有防止临近建筑及管线沉降的措施。

(5) 坑边荷载

①基坑边缘堆置建筑材料等，距槽边最小距离必须满足设计规定，禁止基坑边堆置弃土，施工机械施工行走路线必须按方案执行。

4、一般项目的检查评定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上下通道

1) 基坑施工必须设置符合要求的人员上下专用通道。

(2) 土方开挖

①施工机械必须进行进场验收制度，操作人员持证上岗；

②严禁施工人员进入施工机械作业半径内；

③基坑开挖应严格按方案执行，宜采用分层开挖的方法，严格控制开挖面坡度和分层厚度，防止边坡和挖土机下的土体滑动，严禁超挖；

④基坑支护结构必须在达到设计要求的强度后，方可开挖下层土方。

（3）基坑工程监测

①基坑工程均应进行基坑工程监测，开挖深度大于 5m 应由建设单位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实施监测；

②总包单位应自行安排基坑监测工作，并与第三方监测资料定期对比分析，指导施工作业；

③基坑工程监测必须有基坑设计方确定监测报警值，施工单位应及时通报变形情况。

（4）作业环境

①基坑内作业人员必须有足够的安全作业面；

②垂直作业必须有隔离防护措施；

③夜间施工必须有足够的照明设施。

交通运输系统

(一) 运输企业

1、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

(1)成立安全领导机构,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

(2)客运企业按规定设置与安全生产相适应且独立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危货企业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3)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工作例会。

2、健全责任制

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全体员工安全职责明确,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落实到位。

3、证照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合法有效,经营范围符合要求。

4、人员

驾驶员、押运员持合法有效从业资格证。

5、车辆

车辆按规定配备安全锤、三角木、警示牌、防滑链等安全设备，配足有效的灭火器。

6、科技应用

(1) 按 5 号令要求安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

(2) 旅游包车、三类以上班线客车按规定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并正常使用。

(3) 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接入符合行业标准的监控平台和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

(4) 配备专职人员负责监控车辆行驶和驾驶员的动态情况，分析处理动态信息。

(5) 建立监控值班制度，对运行车辆实时动态监控。

7、培训计划

制定并实施年度及长期的继续教育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内容和年度培训时间。

8、宣传教育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教育。

9、营运车辆管理

(1) 有车辆技术档案，实行一车一档，内容记载及时、完整和准确，不得随意更改。

(2) 建立并落实车辆安全检查制度。做好出车前、行车中及收车后的车辆检查工作。

10、运输管理

客运班车按照许可的线路、班次、站点运行。

11、隐患排查治理

(1) 制定隐患排查制度。

(2) 对上级检查指出或自我检查发现的一般安全隐患，严格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并组织整改到位。

(3) 重大安全隐患报相关部门备案，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

(4) 建立隐患治理台账和档案，有相关的记录。

12、应急预案

(1) 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有相应

的应急保障措施。

(2) 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预案保持衔接，报当地有关部门备案；开展应急演练，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程序和应急处置方案。

13、应急演练

(1) 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按计划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2) 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审，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审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二) 客运站场

1、安全管理机构

(1) 成立安全领导机构，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

(2) 按规定设置与安全生产相适应且独立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3) 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工作例会。

2、管理人员配备

按规定足额配备专职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人员。

3、健全责任制

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全体员工安全职责明确，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落实到位。

4、证照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合法有效，经营范围符合要求。

5、设施

(1) 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旅客疏散紧急通道，并配足有效的安全消防设备及器材。

(2) 一级标准客运站配置行包安全检查设备 2 套，二级标准客运站配置行包安全检查设备 1 套，并保持设备运行正常。

(3) 设置专门的车辆安全检查场地及必要的仪器、设备。

(4) 设有专用应急通道，并规范标识。

6、警示标语

售票厅、候车室、停车场等处设置宣传告示设备、安全警告标志、指示牌、示意图；悬挂安

全警示图文、张贴旅客须知、禁运限运物品宣传图、安全宣传画、宣传标语。

7、培训计划

制定并实施年度及长期的继续教育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内容和年度培训时间。

8、宣传教育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教育。

9、管理人员

(1)企业主要负责人和管理人员具备相应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培训合格证。

(2)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具备专业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和经验,熟悉各岗位的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运用专业知识和规章制度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保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相对稳定。

10、三品检查

制定并落实三品(易燃、易爆、易腐蚀的物品)查堵制度、防止三品进出站上车的有效措施。

11、车辆例检

(1) 按规定配备专门的安全例检人员。安全例检人员熟悉客车结构、检验方法和相关技术标准，并经考核合格。

(2) 《车辆安全例行检查表》填写规范。

(3) 对检查符合要求的客车，经客车例检人员签字并加盖汽车客运站安全例行检查印章后出具《安全例检合格通知单》。车辆出站前检查。

(4) 落实车辆出站检查制度。确保超载客车不出站、安全例检不合格客车不出站、驾驶员资格不符合要求不出站、客车证件不齐全不出站，按要求填写《汽车客运站车辆出站登记表》，并经受检客车驾驶员签字确认。未经审核签字不出站。

12、停车场管理

行封闭式管理。停车场内区间划分明确，有导航及警示图标。实行车辆进出分道、人车分道，发车区、停车区、上下客区分区管理。确保无关人员不进站（发车区）、无关车辆不进站。

13、隐患排查治理

(1) 制定隐患排查制度。

(2) 对上级检查指出或自我检查发现的一般安全隐患，严格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并组织整改到位。

(3) 重大安全隐患报相关部门备案，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

(4) 建立隐患治理台账和档案，有相关的记录。

14、应急预案

(1) 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有相应的应急保障措施。

(2) 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预案保持衔接，报当地有关部门备案。

(3) 开展应急演练，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程序和应急处置方案。

15、应急演练

(1) 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按计划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2)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审，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审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供电系统

（一）安全管理清单

1、安全责任制落实

- （1）行政一把手直接管安质部的红头文件。
- （2）一把手同班组签订的安全责任书。
- （3）班组同个人签订的“三不伤害”保证书。

2、安全生产“月、周、日”例会制度

安全生产“月、周、日”例会制度及执行情况支撑材料。注：是否每周定期召开会议，统筹生产任务，形成周生产安排；是否每日对当天工作任务进行具体安排，逐项落实风险管控措施。

3、重点安全例行工作

- （1）安委会、安全分析会会议记录。注：由安全第一责任人主持，按规定定期召开。
- （2）安全监督网会议记录。（要定期召开安全监督例会）

(3) 班组安全日活动记录。

(4) 事故案例学习记录（可以在安全日活动记录体现）

(5) 安规考试试卷、成绩登记、考试情况分析。

注：考试阅卷不能应付，得分扣分必须清楚。

(6) 安全工器具试验合格，有记录。

4、安全月活动

(1) 活动方案

(2) 活动开展情况图片

(3) 一把手授课视频

(4) 活动亮点及总结

5、风险管控机制

(1) 各专业室、各县公司要建立电网安全风险预警单响应机制。

(2) 今年电网安全风险预警单反馈情况台帐。

6、隐患排查机制

(1) 各专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记录。**注：**

是否落实各专业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确保隐患排查全覆盖、不留死角。

(2) 重大隐患“两单一表”。注：是否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期限、预案”五落实。

(3) 未处理的隐患台帐。

7、反违章工作机制

(1) 细化落实《国网晋中供电公司关于进一步完善反违章督（纠）工作的通知》，建立有效的反违章工作机制。查落实文件。

(2) 安全生产督（纠）察队月度工作情况统计表。

(3) 安全监督问题通知单、反馈单台帐。

(4) 安全监督周通报、月分析简报。

8、作业现场安全管理

检查“临时工作证”；检查现场勘查单；检查“三措”是否有针对性、审批是否规范；检查“两票”执行情况；检查到岗到位情况；检查军事化管理要求执行情况；检查作业风险管控情况；检

查现场督导卡执行情况；检查工器具是否合格；检查其他安全规定执行情况。

9、应急管理

开展应急预案检查。

10、交通、消防检查

- 1、车辆管理台帐检查。
- 2、消防隐患排查情况检查。

（二）设备运维管理

1、输电线路运行管理

按照《国家电网公司架空输电线路运维管理规定国网（运检/4305）》规定要求，重点检查每起输电线路跳闸是否有故障分析报告，整改措施是否到位。检查各单位每月运行分析会召开情况，是否对线路运行状况进行分析，对跳闸次数较多的线路进行是否有针对性措施，是否列入相应的技改、大修储备项目。

2、输电线路“六防”措施落实

开展输电线路“六防”反措落实工作。

(1) 防雷方面：安装线路避雷器、塔头侧针等防雷工作计划落实情况；定期开展接地电阻测试和杆塔接地网开挖检查情况。

(2) 防污方面：定期开展盐灰密测试，复合绝缘子轮换，憎水性测试及零值绝缘子测试工作。

(3) 防鸟害方面：能及时开展防鸟设施排查，并及时对失效和缺失的防鸟设施予以更换、补装。

(4) 防外破方面：制定线路外力破坏危险点台帐，每一处危险点有“隐患通知书和安全施工协议”；建立线下施工特种车辆司机台帐；对公路、铁路跨越等危险施工点应采取专人蹲守看护措施。

(5) 防风偏方面：每年对所辖输电线路新建、改造杆塔进行风偏校验，编制风偏校验报告；在大风季节，对易风偏区在重要时段进行特巡；对不满足风偏条件的杆塔有防范措施、计划，并及

时予以实施。

3、输电线路通道隐患治理

是否严格开展输电线路通道排查及消隐工程，重点检查线路通道内树木砍伐修剪、大棚塑料布、彩钢瓦房屋顶固定，线下农作物秸秆、荆棘等易燃物清理情况，输电通道内安全警示牌安装，防火信息员是否培训，及对沿线村庄线路通道安全宣传教育等。

4、变压器设备反措落实

(1) 变压器中、低压侧发生短路故障后，开展绕组变形、色谱、短路阻抗等试验。（累计5次以上，近区及出口2次及以上，安排做变形试验）评价为异常、严重的变压器针对性开展运行检修策略，试验数据异常要认真分析，采取运行防范措施并跟踪监测。

(2) 抗短路能力不足变压器制定综合治理措施计划，是否按照“一变一案”运维措施开展相应工作。

(3) 变压器中低压侧是否存在螺栓线夹、中低压母线及引线是否绝缘封闭，绝缘封包有无脱落。

(4) 定期开展变压器巡视，记录本体温度与后台油温情况；检查变压器油温及开展红外测温。开展开关柜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隐患制定治理计划及时消除。

(5) 按照周期开展主变油样送检及试验工作，试验数据异常的有无处理计划。

(三) 调控管理检查任务清单

1、调控管理

(1) 操作票管理：每月对操作票进行统计、分析、考评，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2) 调度日志记录（操作记录、电网异常和事故情况、开停机记录、当前系统运行方式、继电保护及安控装置变更调整等）。

(3) 监控日志记录（监控巡视记录、检修和操作记录、电网异常和事故情况、缺陷记录、遥

信封锁及置牌、运行方式变更等)。

(4) 《电网运行风险预警通知单》编制、审批情况(每月)。

(5) 继电保护定值核对(每月)。

(6) 变电站集中监控业务移交手续及验收资料。

(7) 监控运行安全分析记录。

(8) 监控运行告警信息、设备缺陷记录、跟踪处置情况(按月统计)。

2、应急管理

(1) 应急组织机构

(2) 220 千伏、110 千伏及高危用户应急预案

(3) 调度自动化应急预案

(4) 调控场所专项应急预案(失电、火灾、自动化系统全停、通信中断)

3、方式计划

(1) 运行方式安排(重要节假日、迎峰度夏、特殊方式等), 针对重大、特殊运行方式的计算校

核，以及方式优化安排情况。

(2) 检查稳控装置、低频低压减载装置、备自投装置、主变过载联切等安自装置运行情况及定值管理情况。

(3) 调度协议签订情况。

(4) 并网发电企业的调度管理。

(5) 新设备启动的调度管理。

(6) 负荷预测工作管理。

4、调度自动化

(1) 实时监控与预警类应用、调度计划类应用、调度管理类应用、配电自动化系统功能等技术支持保障能力完善。

(2) 主站系统、调度数据网络、厂站设备、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等基础保障能力完善。

(3) 自动化值班日志记录（自动化检修和操作记录、主站自动化系统异常和事故情况、厂站自动化数据通信异常情况 etc.）。

(4) 调度自动化系统设备检修、缺陷处理情

况分析和统计（每月）。

（5）工作票管理：每月对操作票进行统计、分析、考评，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燃气领域

检查项目及内容：

1、燃气经营许可

燃气经营许可是否到期，是否具备燃气经营许可资质。

2、人员培训

人员培训证件，专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3、安全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

(1) 是否成立安全领导机构，各单位成立安全领导小组，组长由安全第一责任人担任，应对其安全资格提出要求。成员：单位正、副职、安全员、班组长等。成员变动后要及时增补。

(2) 各基层单位临时执行指定任务，必须明确安全监护人员及其职责。

4、队伍自身建设

(1) 设立安全教育室，并配备电视、录放像

机等电教设备。

(2) 是否每月召开一次安全例会。

(3) 是否组织每周要安全学习。

(4) 是否根据需要配备燃气检漏仪、安全帽、防爆电筒、防静电服、防毒面具等装备，并做好管理维护。

5、安全管理制度

(1)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

(2) 建立安全目标管理制度。

(3) 建立领导干部安全包点下现场制度，并明确下现场的次数，包点的内容与责任。

(4) 建立职业病防治工作制度；对从业人员职业进行健康体检；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不得有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职业危害事故的情况。

(5) 建立劳动防护装备及用品的管理制度。包括劳保用品采购、验收、保管、发放、使用、更换、报废等。必须按标准及时申领发放劳保用

品，不得克扣。

(6) 建立畅通的报告制度。包括每月、每季、全年的有关报表；生产、设备等有关材料。

(7) 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管理的内容及责任。

(8) 建立安全值班制度，明确各级人员值班时间、责任、任务。

(9) 建立外来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用施工单位要审查资质，签订安全协议。

(10) 建立公司综合应急预案。明确各级人员应急预案中的职责。

6、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

(1) 学习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集团公司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各级领导重要批示指示。各基层单位根据公司安全生产文件，结合自身，制定方案，严格落实文件要求，层层传达。

(2) 业务部室要不定期对基层单位进行抽查。

(3) 各单位领导每周至少组织一次安全检查；班组坚持每班检查；单位安全员坚持每天巡回检查。要有专门的检查记录簿。

(4) 建立站、所“三违”人员登记台帐，分析查找出造成“三违”的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并制订出相应措施。严格对“三违”人员进行教育培训并考核。以上要做好记录。

(5) 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分级和公告，对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制定和落实管控措施情况。

(6) 建立重大危险源台帐和档案，实施严格的管理。

(7) 建立隐患排查登记台帐。台帐要明确隐患等级，确定解决隐患的责任人、处理时间和解决办法以及解决前的防范措施。

(8) 对查出的隐患按照“四定”“六落实”的原则进行整改、考核，建立隐患台帐。

7、安全生产应急管理

(1) 有雨季三防、冬季三防方案，综合应急演练方案。有稳定的队伍，足够的器具，有培训和演练记录。

(2) 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综合应急演练的实战演练。站、所根据自身特点每年至少进行一次专项应急处置演练。

8、事故追查处理

(1) 严格执行事故追究处理制度。发生轻伤以上人身伤害事故，要成立事故追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追查处理。对事故责任者作出的处罚决定，单位进行通报。

(2) 发生了事故及时上报，发生死亡事故立即上报，发生轻重伤事故 24 小时上报。

(3) 单位发生工伤事故，不得隐瞒不报、漏报、迟报。

9、安全教育培训管理

(1) 每年制订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按计划完成培训任务。

(2) 要建立职工的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基础资料齐全。

(3) 站（所）每月进行一次安全考试，做到有奖有罚。

(4) 新工人必须考试合格后方可持证上岗作业。

(5) 特种作业人员按期培训，考核、换证。

10、安全文化建设

(1) 每季必须对用户进行燃气安全知识宣传，要明确安全宣传活动内容。

(2)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性的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活动内容包括征文、合理化建议征集、摄影大赛、漫画比赛、黑板报竞赛、安全知识竞赛、演讲比赛、文艺演出、座谈会、研讨会等。

(3) 每年六月“安全生产月”活动，各单位必须做出具体安排，按公司要求逐项落实，并进行认真总结。

市政领域

(一) 供水系统

1、检查项目及内容

(1) 日常安全检查

①安全防护：门卫制度是否建立；执行闭门生产，来客登记；记录是否完整规范。

②反恐防暴：有无应急预案是否按要求进行演练；有无反恐防暴器材并按规范放置；是否设置监视系统，系统设备是否能正常运行。

③生产设备安保：是否建立健全了安全运行制度，生产运行操作规程；生产设备是否按规定进行检修；生产设备是否设置安全提醒标牌。

④消防保护：生产车间是否配备有消防器具；消防器具是否按规定进行检定；运行工是否能熟悉使用消防器具。

(2) 生产运行安全检查

①是否建立生产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②运行班组巡查检查记录是否完整规范。

③生产运行环境卫生是否整洁干净。

(3) 水质安全检查

①加氯消毒材料使用记录是否完整规范。

②是否按要求定时进行水质检测，记录是否完整规范。

③加氯消毒设备是否运行正常，巡查检查记录是否完整规范。

④水源井井室是否封闭保护。

⑤水源水是否定期进行水质检测。

⑥水源井的巡查检查是否到位，记录是否完整规范。

(4) 管网安全检查

①日常管网设备巡护巡检记录是否完整规范。

②管网设施隐患排查记录是否完整。

(5) 施工安全检查

①是否建立施工安全管理制度。

②维修抢修是否及时，记录是否规范完整。

（二）环卫系统

1、检查项目及内容

（1）组织领导

①建立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并安排专门安全监管人员负责安全工作。

②根据省、市安委会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对本辖区年度、阶段和重点时期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和总结，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有落实，并及时报送相关材料。

③每季度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分析研究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具体措施。

（2）责任落实

①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单位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②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目标管理考核体系，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层层分解责任目标。

（3）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①依法落实和保证负有安全生产监管（管理）职责的部门必要的人员、装备，满足安全监管（管理）工作需要。

②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安全隐患排查专项治理工作。

③结合监管情况，完成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登记和上报管理工作、制定隐患治理规划，落实防范、监控措施，限期整改。（三个安全台账）。

④是否制定了职工岗位安全作业操作规范及开展反“三违”工作情况；

⑤环卫设备设施是否符合国家安全规范要求。

⑥从事垃圾清运、垃圾处理、电器、焊割、高空作业，机械操作特殊工种人员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⑦安全标识设置情况。

⑧环卫车辆维修保养情况。

⑨安全设施设备配备情况。

⑩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情况。

⑪办公场所、库房、车间、停车场等处安装电路、开关、大功率电器设备是否匹配合理。

(4)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①设立专门的安全费用投入，使用管理台账。

②通过财务票据核实，是否真正足额投入了资金。

③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应用于事故隐患治理。

(5) 应急管理

①按规定制定应急救援预案；预案应具有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预防预警机制、处置程序、应急保障措施等基本要素。

②应急救援设施设备配备情况（医疗箱、灭火器、应急救援车辆及其他救援设备）。

③按照有关规定一年组织开展2次应急救援演练（必须有印证资料）。

(6) 事故处理

①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事故情况；接到事故报告后，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人应

当立即赶到事故现场，组织或协助进行事故抢救。

②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吸取事故教训，落实整改措施，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7) 宣传教育

①按照有关规定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情况（印证资料）。

②按照有关工作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等宣传教育活动。

③对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管理工作情况。

(8) 危险化学品使用及管理情况

①根据危险品性能分区、分类、分库贮存。各类危险品不得与禁忌物料贮存

②存放地点的防火、防潮、防爆情况。

(9) 指标控制

严格控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本辖区未发生一起死亡事故，未发生较大以上（含较大）责任事故。（本辖区发生各类死亡事故一起，扣50分；发生较大以上（含较大）事故，一票否决，蓄意隐

瞒事故的，或发生事故在社会上造成重大恶劣影响的，一票否决。)

(三) 供热系统

检查项目及内容：

(1)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

- ①资质证照
- ②安全管理机构或人员
- ③安全生产责任制
- ④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⑤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 ⑥应急救援
- ⑦特种设备基础管理
- ⑧安全生产资金保障
- ⑨资质和安全协议及记录档案
- ⑩其他

(2) 安全生产现场管理

- ①设备设施
- ②特种设备现场管理

- ③作业安全
- ④危险化学品管理
- ⑤职业卫生现场管理
- ⑥场所环境
- ⑦从业人员操作行为

特种设备领域

(一)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现场安全监督检查项目

检查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抽查特种设备管理人员、检测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作业人员是否具有相应资格；抽查设计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档案是否建立；抽查设计图样审批手续是否符合要求；抽查产品生产过程资料是否保存完整，特种设备出厂是否附有质量合格证明等相关文件和资料，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竣工后是否移交相关技术资料的文件；抽查型式试验、监督检验资料是否齐全；最近一次评审提出的整改项目是否整改；抽查是否存在超出许可范围和许可有效期生产的情况；检查生产单位法定代表人、名称、产权、生产场地等变更是否及时申请变更。

（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现场安全监督检查项目

是否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是否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是否制定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有演练记录；是否建立设备档案，档案是否齐全；所抽查设备是否在定期检验有效期内；所抽查的设备是否按规定进行日常维护保养或者定期自行检查并有记录；抽查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证件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记录。

（三）锅炉使用情况检查项目

现场作业人员是否具有有效证件；是否有使用登记证，是否在检验有效期内；液位（面）计是否有最高、最低安全液位标记；安全阀是否有有效的校验报告或标记；压力表是否有有效的检定证书或标记；水位、压力是否在允许范围内；是否及时填写运行记录；是否有水（介）质化验记录和定期水质化验报告。

（四）压力容器使用情况检查项目

现场作业人员是否具有有效证件；是否有使用登记证，是否在检验有效期内；安全阀是否有有效的校验报告或标记；压力表是否有有效的检定证书或标记；是否按规定进行年度检查（查看该台设备的年度检查报告）。

（五）压力管道使用情况检查项目

现场作业人员是否按规定具有有效证件；是否有使用登记证，是否在检验有效期内；安全阀是否有有效的校验报告或标记；压力表是否有有效的检定证书或标记；是否有运行、检修和日常巡检记录；是否开展年度检查。

（六）电梯使用情况检查项目

现场作业人员是否具有有效证件；是否有使用登记标志，并按规定固定在电梯的显著位置，是否在下次检验期限内；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是否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电梯内设置的报警装置是否可靠，联系是否畅通；抽查

呼层、楼层等显示信号系统功能是否有效，指示是否正确；门防夹保护装置是否有效；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入口处急停开关是否有效；限速器校验报告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有有效的维保合同，维保资质及人员资质是否满足要求；是否有维保记录，并经安全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维保周期是否符合规定。

（七）起重机械使用情况检查项目

现场作业人员是否具有有效证件；是否有使用登记证，是否有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并按规定固定在显著位置，是否在检验有效期内；是否有必要的使用注意事项提示牌、吨位标识；运行警示铃、紧急停止开关是否有效；抽查检修记录是否及时填写。

（八）客运索道使用情况检查项目

现场作业人员是否具有有效证件；是否有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并按规定固定在显著位置，是否在检验有效期内；进站口是否设乘客安全注意

事项，站台是否按规定设上下车线、禁止线等安全标志；吊篮、吊箱内是否有安全说明；站房之间是否有专用电话，并至少有一条外线电话，是否能保持通讯可靠；沿线广播是否可以及时通知乘客应注意事项；是否有应急救援装备；抽查运行、检修记录是否及时填写。

（九）大型游乐设施使用情况检查项目

现场作业人员是否具有有效证件；是否有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并按规定固定在显著位置，是否在检验有效期内；是否设有显著的警示标志，进出口是否设有显著的乘客须知和身高标尺等安全标志；抽查配备的安全带、安全压杆等安全保护装置是否有效；抽查座舱舱门锁紧装置是否有效；抽查运行、检修记录是否及时填写。

（十）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使用情况检查项目

现场作业人员是否具有有效证件；是否有安全检验合格标志，是否在有效期内使用；是否取

得有效牌照；是否设置安全警示标志；车辆的照明系统是否正常；车辆的行车、驻车制动系统是否有效；倒车镜是否完好；抽查检修记录是否及时填写。

（十一）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情况 检查项目

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发生变更是否按规定及时办理变更手续；是否超范围充装；现场作业人员是否有有效证件；是否有充装活动记录；所使用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是否办理使用登记，并有有效的定期检验报告；抽查是否对自有产权气瓶办理使用登记；抽查已充气气瓶上标志、漆色是否符合规定；抽查是否充装超期未检、超过使用年限以及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

消防领域

消防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全社会化的消防工作网络。

第一节 消防监督涉及的专业术语

在消防监督检查工作中，经常涉及公共娱乐场所、公共聚集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火灾隐患或重大火灾隐患等专业术语。

一、公共娱乐场所

根据《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二条，公共娱乐场所是指向公共开放的下列室内场所：

- 1、影剧院、录像厅、礼堂等演出、放映场所；
- 2、舞厅、卡拉OK厅等歌舞娱乐场所；

3、具有娱乐功能的夜总会、音乐茶座和餐饮场所；

4、游艺、游乐场所；

5、保龄球馆、旱冰场、桑拿浴室等营业性健身、休闲场所。

二、公共聚集场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二条和公安部令第 61 号第十三条、公安部令第 73 号第十一条等相关法规的定义，公共聚集场所主要是指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等场所。

三、人员密集场所

人员密集场所是指生产、生活或工作中容纳聚集人数超过一定数量的市内公共场所。相关法规中的人员密集场所实际上包括了公众聚集场所也包含了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员工集体宿舍等场所。《消防监督检查规定》所称的人员密集场所是指下列场所：

1、宾馆、饭店、商店、集贸市场、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娱乐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

2、医院门诊楼、病房楼、学校教学楼、图书馆和集体宿舍、养老院、托儿所、幼儿园；

3、客运车站、码头、营运机场的候车侯船候机厅（楼）；

4、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公共展览馆的展览厅；

5、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员工集体宿舍。

四、火灾隐患和重大火灾隐患

火灾隐患是指可能导致火灾发生或火灾危害的各类潜在不安全因素。重大火灾隐患是指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可能导致火灾发生或火灾危害增大，并由此可能造成特大火灾事故后果和严重社会影响的各类潜在不安全因素。

1、消防监督检查是发现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确定为火灾隐患：

(1) 影响人员安全疏散或灭火救援行动，不能立即改正的；

(2) 消防设施不完好有效，影响防火灭火功能的；

(3) 擅自改变防火分区，容易导致火势蔓延扩大的；

(4) 在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不能立即改正的；

(5) 不符合城市消防安全布局要求，影响公共安全的。

2、重大火灾隐患的判定：

一般情况下，存在上述火灾隐患且情况严重，可能导致重大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应当按照《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CA653 的相关条款，按程序加以判定。确定重大火灾隐患，监督单位必须与公安消防机构负责人员组织集体讨论；涉及复杂或者疑难技术问题的，应当在确定前组织专家论证，重大火灾隐患应当定期向社会

公布。

第二节 消防电气、灭火器的有关规定

一、消防电气

(一) 消防电源

消防电源是对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消防电梯、防排烟设施、火灾自动报警、自动灭火系统、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和电动的防火门、窗、防火卷帘、阀门等消防设施提供动力的电源。消防电源的可靠程度直接关系到是否能有效扑救火灾和组织人员的疏散。

根据建筑的使用性质、规模和火灾发生后消防扑救和人员疏散的难易程度，我国消防技术标准对不同建筑消防供电相应分为一级负荷、二级负荷及三级负荷，不同负荷的供电电源有不同的要求。

1、不同负荷的供电电源要求：

(1) 一级负荷的供电电源应符合：一级负荷应由两个电源供电，当一个电源发生故障时，另

一个电源应不致同时受到损失。结合我国目前的经济、技术条件和供电情况，凡具备下列表格内所示的条件之一的供电可视为一级供电。

一级负荷供电的条件

供电电源条件

一级 负荷 供电	1. 电源来自两个不同的发电厂	满足 其中 条件 之一 均可 定为 一级 负荷 供电
	2. 电源来自两个区域变电站 ($V \geq 35KV$)	
	3. 电源来自两个区域变电站, 同时还设有一台自备发电机组	

(2) 二级负荷的供电电源应符合：二级负荷应尽量做到当发生电力变压器故障或电力线路常见的故障时，不致中断供电。因此，当地区供电条件允许且投资不高时，二级负荷宜有两个电源供电；在负荷较小或地区供电条件困难时，二级

负荷可由 6KV 及以上专用架空线供电。

(3) 三级负荷的供电电源应符合：三级负荷的供电应设两台终端变压器，一用一备。

2、消防供电线路要求

消防供电线路应保证线路的线芯截面能满足用电负荷、机械强度的要求，同时在布线上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消防用电设备应采用单独的供电回路。当发生火灾时，切断生产、生活用电，应仍能保证消防供电，其配电设备应有明显标志。火灾报警控制器配电回路不应装设漏电保护装置。

(2) 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消防电梯、防烟排烟风机的两个电源或两回线路应在最末一级配电箱处设置自动切换装置。

(3) 从配电箱至消防设备应是放射性的配电，在负荷的连接上，不得将与消防无关的设备接入。

(4) 消防用电设备的配电线路应满足火灾时连续供电的需要，其敷设应符合系列规定：

a. 暗敷时，应穿管并应敷设在可燃材料体结构内，且保护层厚度不应小于 30mm。明敷时（包括敷设在吊顶内）应穿金属管或封闭式金属线槽，并应采取防火保护措施；

b. 当采用阻燃或耐火电缆时，敷设在电缆井、电缆沟内可不采取防火保护措施；

c. 当采用矿物绝缘类不燃性电缆时可直接明敷；

d. 宜与其他配电线路分开敷设；当敷设在同一井沟时，宜分别布置在井沟的两侧。

（二）消防应急照明

消防应急照明是指因火灾事故必须拉闸断电的情况下，需要继续工作，保障安全或人员疏散用的照明。

1、设置应急照明的场所

（1）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前室、消防电梯间及其前室、合用前室和避难层（间）；

（2）观众厅、展览厅、多功能厅、餐厅和商业营业厅等人员密集型场所；

(3) 公共建筑内的疏散走道和高层居住建筑内长度超过 20m 的内走道；

(4) 配电室、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防烟排烟机房、供消防用电的蓄电池室、自备发电机房、电话机房以及发生火灾时仍坚持工作的其他房间。

(三) 疏散指示标志

合理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对人员的安全疏散具有重要的作用，可以有效地帮助人们在浓烟弥漫的情况下及时地识别疏散位置和方向顺利疏散。

1、设置疏散指示标志的场所或部位

(1) 民用建筑和人防工程中的观众厅、展览厅、多功能厅、餐厅和商业营业厅等人员密集的场所和歌舞游艺场所疏散走道和其他主要疏散路线以及疏散出口处。

(2) 除二类高层居住建筑外的高层民用建筑，其走道和安全出口处。

2、疏散指示标志的设置要求

(1) 火灾疏散标志灯由疏散方向标志灯和安全出口标志灯组成，应设玻璃和其他非燃烧材料制作的保护罩；

(2) 疏散方向标志灯应设置在疏散走道、楼梯间及其转角处等部位距离室内墙 1.00m 以下的墙面上。在民用建筑中，其设置间距不应小于 20m，在人防工程中，其设置间距不宜大于 15m；

(3) 在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商业营业厅、观众厅、展览厅、多功能厅、餐厅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的疏散标志灯应设置在疏散走道和其他主要疏散路线的地面或靠近地面的墙上。安全出口标志灯应设置在安全出口处，其位置宜在出口上部的墙面和顶棚上；

(4) 火灾疏散标志灯的连续供电时间，对于建筑高度超过 100m 的高层建筑和人防工程，不应小于 30min；对于其他建筑不应小于 20min。

二、灭火器

（一）灭火器的种类及选择

1、灭火器的种类

一般常用的灭火器有：干粉灭火器、泡沫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卤代烷灭火器（1301、1211）、清水灭火器。

2、灭火器的类型选择

（1）A类火灾场所应选择水型灭火器、干粉灭火器、泡沫灭火器或卤代烷灭火器；

（2）B类火灾场所应选择泡沫灭火器、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灭B类火灾的水型灭火器或卤代烷灭火器。极性溶剂的B类火灾场所应选择灭B类火灾的抗溶性灭火器；

（3）C类火灾场所应选择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或卤代烷灭火器；

（4）D类火灾场所应选择扑灭金属火灾的专用灭火器；

（5）E类火灾场所应选择干粉灭火器、卤代烷灭火器或二氧化碳灭火器，但不得选用装有金

属喇叭喷筒的二氧化碳灭火器；

(6) 在同一灭火器的配备场所，当选用两种以上类型灭火器时，应采用灭火剂相容的灭火器。

(二) 灭火器的设置要求

1、位置要求

(1) 灭火器应稳固设置在不影响安全疏散且明显便于取用的安全地点，其铭牌必须朝外；

(2) 对视线障碍的灭火器设置点，应设置指示其位置的发光标志；

(3) 对于必须设置在潮湿强腐蚀性地点的灭火器，应有相应的保护措施，且环境温度不得超出灭火器使用温度范围；

(4) 手提式灭火器宜设置在挂物、托架上或灭火器箱内（不得上锁），其顶部离地面不应小于 1.5m，底部离地面不应小于 0.08m。

2、距离要求

(1) 设置在 A 类火灾配置场所的灭火器，其最大保护距离应符合下列表格内规定：

A 类火灾场所灭火器最大保护距离 (m)

危险等级 \ 灭火器类型	手提式灭火器	推车式灭火器
严重危险等级	15	30
中等危险等级	20	40
轻危险等级	25	50

(2) 设置在 B 类火灾配置场所的灭火器, 其最大保护距离应符合下列表格内规定:

B 类火灾场所灭火器最大保护距离 (m)

危险等级 \ 灭火器类型	手提式灭火器	推车式灭火器
严重危险等级	9	18
中等危险等级	12	24
轻危险等级	15	30

(3) D 类火灾场所的灭火器, 其最大保护距离应根据具体情况研究确定。E 类火灾场所的灭火器, 其最大保护距离不应低于该场所内 A 类或 B

类火灾的规定。

第三节 商店的消防监督检查

(一) 检查商店落实自身消防安全管理的情况；

(二)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监督检查频次；

(三) 检查疏散通道

1、检查楼梯间

2、严格控制疏散通道的装修材料

3、安全疏散通道必须畅通无阻

(四) 检查固定灭火系统和灭火器材

(五) 检查厨房

(六) 检查商品换柜的操作程序。

第四节 托儿所、幼儿园和中小学的消防 监督检查要点

按照公安部第 61 号相关规定，住宿床位在 50 张以上的托儿所、幼儿园和住宿床位在 100 张以上的学校，列为消防重点单位，实行严格监督。

应根据实际情况实施消防监督检查，不宜满足“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严格按照公安部第 61 号对重点单位的要求，检查共履行自身消防安全职责、落实消防安全管理的情况，尤其是对老师和从业人员的消防安全培训情况从严要求，对其处置初起火灾，引导疏散和正确报火警的能力要逐一考核。

（一）检查对幼儿进行消防安全常识教育的情况；

（二）检查托儿所、幼儿园的选址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三）核对教室和住宿的耐火等级和层数；

（四）检查照明和电气设施；

（五）检查驱蚊、热开水设备；

（六）检查厨房；

（七）检查中小学校消防安全知识的普及教育情况；

（八）检查实验室的防火要求；

- (九) 检查学生宿舍；
- (十) 检查安全疏散系统。

第五节 医院的消防监督检查

相对其他一般火灾风险的普遍场所而言，医院引发火灾的风险较高，发生火灾后，容易造成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

- (一) 医院的医疗设备繁多，致灾因素多；
- (二) 病人大多行动不便，一些病人可能完全丧失行动能力；
- (三) 人员密集，火灾可能导致严重后果。

医院的消防监督检查重点：

- (一) 医院应列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实施严格监督；
- (二) 检查医院自身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落实自主消防安全管理的情况；
- (三) 医院的消防监督检查要点
 - 1、保障疏散通道畅通；
 - 2、正确使用氧气；

- 3、严禁乱拉乱接电线，擅自使用电气设备；
- 4、检查放射科；
- 5、检查手术室；
- 6、检查高压氧舱。

第六节 公共娱乐场所的消防监督检查

公共娱乐场所的消防监督检查要点：针对公共娱乐场所火灾引发群死群伤的主要原因，在消防监督检查时，应重点注意以下内容：

（一）检查安全疏散出口

检查安全疏散出口的数量，宽度是否符合相关规范条文的规定；检查安全疏散出口是否装设了铁栅栏、铁门、铝合金门等金属材质栅栏、门，检查窗户是否被封堵、遮挡或装设了铁栅栏。如果存在上述影响安全疏散的问题，必须采取坚决措施督促整改。

（二）检查从业人员的消防安全培训

检查从业人员是否按规定进行消防安全培训，是否具有正确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尤其是引

导在场群众疏散的技能。如果从业人员不具备上述技能，应采取相应措施，调配具备技能的从业人员。

（三）检查单位履行自身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

按公安部令第 61 号规定，逐条检查单位履行自身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

（四）纠正违法行为，消除火灾隐患。

第七节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场所消防监督检查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生产场所消防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

根据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生产场所的火灾危险性，发生火灾和爆炸事故的主要原因，以及火灾救援的需要，消防监督检查应注意以下内容：

（一）检查消防设计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要求，特别是安全布局、防火间距、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灭火设施、通讯、报警装置情况和消防设施运行状况。

1、选址及平面布局要求

(1) 《消防法》第九条规定：生产、储存和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必须设置在城市的边缘或者相对独立的安全地带。

(2)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生产场所的总平面布置，应根据生产流程及各组成部分的生产特点和火灾危险性，结合地形、风向等条件，按功能分区集中布置，设置安全的防火间距，应防止乱堆乱放和违章搭建建（构）筑物。

(3) 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场所应设置利于灭火救援的消防通道。

2、灭火设施要求

(1) 消防给水设施是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生产场所的一项重要消防技术措施，其中消防水源是否充足直接影响火灾扑救的成效。

(2)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生产场所应配置灭火器，其中配置类型和数量应符合《建筑灭火器配

置设计规范》和其他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3) 其他灭火设施。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生产场所的其他灭火设施应根据其规模、火灾危险性、操作条件、物理性质等情况综合考虑确定。如：易燃和可燃液体火灾宜采用泡沫灭火系统；易燃液体喷雾操作区域、易燃固体、液体物品等工厂的备料生产车间可采用雨淋喷水灭火系统等。

3、自动报警设施要求

(1) 发生火警时能做到尽快自动报警，并可与自动灭火系统联动；

(2) 自动检测可燃气体和可燃液体蒸汽有无溢漏和溢漏后所达到的浓度，并可与生产安全装置之间连锁、自动采取预防措施，自动停车等。

(3) 爆炸危险场所应采用防爆型的自动报警设施。自动报警设施应重点检查是否设置，是否可靠。

(二) 易燃易爆化学物生产通常采取以下防火防爆措施：

1、控制和消除可燃物、防止形成遇火即燃即爆的危险状态。

(1) 按物质的物理化学性质采取防火防爆措施。

(2) 按生产工艺特点采取防火防爆措施。

2、控制火源

(1) 控制明火。明火主要是指生产过程中的加热用火，维修焊割用火及其他明火，它是导致火灾爆炸最常见的原因。

(2) 防止机械火星和控摩擦热。

(3) 控制反应热、绝热压缩和防止接触高温表面。

(4) 防止雷击、电火花和静电放电。

(5) 防止日光照射和聚焦。

3、设置防火防爆安全装置，阻止火焰及爆炸波的扩散。

(1) 阻火设施。包括安全液封、水封井、阻火器、防火闸门、单向阀等，其作用是防止外部

火焰窜入系统、设备、容器、管道阻止火焰在期间蔓延。

(2) 防爆泄压设施。包括安全阀、爆破片(防爆片)、防爆门、防爆球阀、放空管和易于泄压的轻质屋盖、门窗、轻质坪墙体等,其作用是生产系统内一旦发生爆炸或压力骤增时,可以通过这些设施将超高压释放出去,以减少巨大压力对设备、系统的破坏或减少事故损失。

(3) 报警控制系统。除了火灾报警、浓度报警外,还包括压力、温度、流量、液位等监测设施及相应的安全连锁控制装置。

(三) 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储存场所发生火灾和爆炸事故的主要原因:

- 1、着火源控制不严。
- 2、雷击。
- 3、禁忌物料之间混存和超期超量储存。
- 4、物料泄漏。
- 5、养护管理不善

6、违犯操作规范。

（四）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储存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1、符合国家标准的储存方式、设施。

2、仓库的周边防护距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3、有符合储存需要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4、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5、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要求的其他条件。

（五）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储存场所消防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

1、检查仓库的使用性质是否改变。应重点检查单位将丙、丁、戊类仓库改为甲、乙类仓库和甲、乙类仓库储存物品改变情况，避免因储存场地达不到安全储存要求而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2、检查储存场地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

(1) 选址及平面布局要求。

(2) 安全设施设备要求。

3、按照公安部 61 号令的规定，逐条检查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储存场所自身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落实自身消防安全管理的情况。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储存管理的重点是：

(1)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储存应由专人管理、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2)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出入库，必须进行核查登记。库存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应当定期检查，夏季高温、雷雨或梅雨季节以及冬季寒冷季节应加强检查。

第八节 汽车加油加气站、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消防监督检查要点

汽车加油加气站消防监督检查要点，应重点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一) 检查加油加气站是否有违规建设情况，

若未经公安消防机构审核、验收、应责令改正。

(二) 防火设计上应重点检查的内容

- 1、站址的选择和防火间距的要求。
- 2、加油加气工艺及设施要求。
- 3、消防设施要求。
- 4、电气装置要求。

(三) 消防安全管理上应重点检查的内容

1、加油加气站内不得建经营性的住宿、餐饮和娱乐等设施。

2、严禁在加油加气站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和进行其他容易产生明火的作业，以及加油加气站内使用移动电话。

3、严禁非加油加气站工作人员擅自使用加油加气设施，严禁在发动机未熄火的情况下给车辆加气，严禁加油站向不符合安全要求的饮料瓶、塑料桶等容器加注汽油，严禁加气站为除汽车、助电动车上固定气瓶以外的容器加注液化石油气。

4、加油加气站的卸液作业必须严格按照操作

规程进行。油罐车和液化石油气罐车卸液时应指定专人现场监护。

5、加油加气站应定期对消防设施和安全保障设施进行检测、保养。

教育系统

（一）学校贯彻落实各级政府、部门有关安全生产工作部署情况

1、学校落实上级要求进行安排部署情况。市县政府、教育部门的有关安排部署是否在学校均得到落实；是否有相关会议记录和符合本学校实际的工作方案、针对性措施等。

2、学校校长履职情况。是否及时传达贯彻上级工作要求，是否亲自研究、亲自安排、亲自定期检查本学校安全工作。

（二）学校安全管理情况

1、学校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

2、学校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安全检查规定建立及实施情况。

3、学校应急预案制定及备案、定期演练情况。

4、学校教职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5、学校安全投入情况。

6、学校各个安全岗位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三）学校安全检查、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1、是否建立并落实各岗位安全检查制度，日常安全检查记录是否完整。

2、是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是否形成闭环。

3、重大隐患是否实行整改计划、责任人、措施、资金、预案“五落实”。

4、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情况。

（四）监管部门履职留痕情况

1、教育行政部门传达上级有关精神及本部门有关工作安排部署情况。

2、教育行政部门监管人员日常履职情况。是否采取“双随机”方式按照执法计划对学校进行安全检查，是否留有痕迹。

（五）现场部分

1、校门校园

(1) 检查外来人员出入登记册，是否按出入时间、人数、携带物品、会见何人、来人身份证号码、离开时间等项目设置登记表册，登记是否规范完整。

(2) 安保人员定时巡逻记录是否完整齐全。

(3) 人防

①安保人员是否依据学生数量按标准配备；

②安保人员年纪是否在 55 岁以下，身体是否强壮。

(4) 物防

①校门是否牢固结实，校门前是否配备有防冲撞硬隔离设施；

②安保人员橡胶棒、盾牌、钢叉、防刺背心等器械是否配套齐全到位。

(5) 技防

①校门外是否装备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是否能全方位覆盖校门及周边；

②校园内各个重要部位和场所是否配套高清

视频摄像；

③校园围墙是否牢固，高度是否符合标准。

校园各室门窗是否科学设置防护网。

2、学生宿舍

(1) 宿管室学生出入登记册是否规范使用。

(2) 学生因事因病请假出入凭证是否齐全完备。

(3) 宿舍是否设有专职宿舍管理员。

(4) 宿舍楼门口、楼道内是否配套高清摄像头。

(5) 楼道内是否配备足够数量的灭火器并且是否过期，逃生通道是否畅通。

(6) 宿舍内床是否稳固结实，是否有私接乱接的电线，用电管理是否规范。

(7) 宿舍内是否有管制刀具、打火机等危险品。

3、教学楼

(1) 学校岗位安全职责是否分解到人、到岗、到位。

(2) 学校安全演练资料是否完备、形成闭合。

(3) 教学楼道、楼门口是否安装有高清摄像头。

(4) 教学楼内消防栓能否正常使用，各层楼道内是否配套灭火器并且是否过期。

(5) 教学楼道及出口处有无障碍物，是否畅通。

(6) 教学楼各楼层是否张贴有应急疏散逃生示意图。

4、食堂

(1) 学校食堂是否经食药部位验收合格。

(2) 学校是否有食堂管理机构，职责、制度是否完善并上墙。

(3) 学校是否层层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

(4) 学校是否按规定配备专（兼）职食品卫生管理员。

(5) 食堂各种食材是否实行定点采购，票证是否齐全、进出货台账是否完备。

(6) 从业人员是否有健康证。

(7) 食堂功能区是否齐全且布局合理，设备设施是否配齐配足并规范使用，标识是否齐全。

(8) 食材库房是否设置防鼠板；食品存放是

否做到分类、分架、隔墙、离地；冷藏冷冻食品是滞分类放置且无堆积、挤压现象；是否采取防蝇、防尘、防鼠措施。

(9) 食堂是否实行规范留样，是否按“五专”要求规范使用添加剂。

(10) 涉及使用天然气、煤气等食堂是否安装有报警装置。

(11) 食堂是否配备足够数量的灭火器且是否过期。

5、实验室及药品室

(1) 实验用品登记册是否完备。

(2) 危险化学品药品使用登记记录册是否规范。

(3) 实验室是否配备灭火器且是否过期。

(4) 实验室是否配套通风设备。

(5) 危险化学品药品的存放是否是专室、专柜、专人保管。

(6) 危险化学品药品室是否是铁门、铁窗、铁柜，是否配备监控器和灭火器。

农业行业

(一) 农村沼气领域

1、户用沼气

(1) 现场方面

①沼气用户应在醒目位置张贴《户用沼气安全使用须知》并熟知其内容；用户应参加过沼气安全使用培训。

②沼气池进出料口、天窗口、水压间等“三口”必须及时加盖，在沼气池附近的适当位置加设管路总开关。

③管路系统安装应横平竖直，确保管路密封性能，地埋管路，埋设深度：一般地带 0.4 米、公路下 0.8 米。

④严禁使用非标管材管件，管路不得腾空悬挂，高架铺设管路系统支架高度应大于 1.8 米。

⑤连接灶具、沼气的垂直管路距灶具、沼

气灯要大于 50 厘米；管路距离烟囱应大于 50 厘米。

⑥连接灶具的水平管应低于灶面 5 厘米；沼气调控净化器、沼气热水器等开关距离地面 1.5 米；沼气灯距离正上方易燃物体大于 0.75 米；沼气灯高度与地面间距为 2 米。

⑦沼气热水器、沼气灯严禁安装在洗澡间内；沼气热水器应安装在浴室外通风良好的地方，同时要安装烟道，热水器上部不得有电线、电器设备。

⑧使用沼气的室内空间，要保持空气流通。禁止将沼气灯、沼气灶具放在卧室内使用。

⑨不得在沼气池上堆放秸秆等易燃或其他易爆物品，不准在沼气池周围燃火或燃放烟花、爆竹；不准在沼气灯、燃气灶及输气管线附近堆放易燃物品。

⑩无法修复使用的报废沼气池要及时进行填埋。遇外出务工等原因而长期不用的沼气池，要

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⑪室内如果闻到“臭鸡蛋味道”，说明沼气系统有气体泄漏，应迅速先后关闭灶前管路开关及燃气灶旋钮开关，并撤到室外关闭管路阀门，开窗通风，然后请专业人员进行检查维修。维修过程中严禁明火。

2、大中型沼气工程

(1) 资料方面

①是否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②是否建立事故应急预案。

③是否落实了看护和值班管理制度。

④安全生产管理是否分解落实到具体责任

⑤具体从事日常管理维护和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⑥项目在正式运行前是否按规定通过安全消防检查或验收。

⑦站内操作规程、岗位职责是否上墙。

⑧是否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档案。

⑨是否按时准确地填写运行及安全检查记录。

⑩各类制度规范是否上墙并处于醒目位置。

(2) 现场方面

①站内是否在醒目位置设置“禁烟”“禁火”等禁令标志。

②主要建筑物储气柜、发酵罐等是否设立有效的避雷设备。

③站内消防设施设备是否齐备、有效；消防器材、防护救生器是否置于在明显位置，操作人员及安全管理人员是否熟知其使用方法。

④净化间和操作间是否配置强制排风，是否按要求安装防爆灯具。

⑤站内是否存在私接沼气使用设备。

⑥储气柜出口处、放散装置是否安装阻火器，并进行定期检查。

⑦压力贮气设备及管网是否进行了年检，输气管道是否存在漏气现象等；入户室内管道是否是镀锌钢管。

⑧室内软管安装是否规范（是否有老化、超长等现象）；室内管道、表、灶安装是否规范。

⑨沼气灶具是否是农业部中标产品等。

⑩大中型沼气工程的所有露天井口及其它附属管网口均应加盖；盖板应有足够的强度，防止人畜掉进池内。

⑪操作间、净化间室内 照明灯是否采用安全电压防爆型灯具。是否设立有效的可燃气体报警器。

⑫站内是否具有消防通道并畅通无阻。

（二）农药行业领域

1、资料方面

（1）是否建立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内生机制。

（2）是否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3）是否建立全过程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做到安全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

(4) 是否建立安全防范措施制度。

(5) 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各项制度落实情况。

2、现场方面

(1) 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辨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2) 生产经营场所及仓库是否放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及安装防盗设施。

(3) 高毒高风险定点管理情况。

(4) 农药与食品等其他商品混放安全隐患排查防范情况。

(5) 农户储粮熏蒸磷化铝安全使用情况。

(6) 高毒农药非法生产经营使用情况。

林 业 行 业

（一）营造林、种苗繁育、野生动物驯养繁殖、木材加工、生态庄园、生产经营企业林业安全生产

1、成立林业安全生产组织领导机构，并配备安全生产管理员。

2、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隐患排查整治自查自改自报及闭环管理工作制度、台账等。

3、制定林业生产安全保护和自身安全管理措施。

4、建立林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5、组织从业人员开展林业安全生产培训。

6、贯彻落实监督部门林业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安排林业本单位林业安全生产工作。

7、生产经营活动期间，严格值班，组建应急队伍。

（二）县属林场、苗圃，行业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林业安全生产

1、成立林业安全生产组织领导机构，并配备安全生产管理员。

2、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隐患排查整治自查自改自报及闭环管理工作制度、台账等。

3、制定林业生产安全保护、森林火灾防范和自身安全管理措施。

4、建立林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5、组织从业人员开展林业安全生产培训。

6、贯彻落实监督部门林业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安排林业本单位林业安全生产工作。

7、严格带班值班，加强应急队伍管理。

农机行业

（一）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

1、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应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

2、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应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3、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不得存在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行为。

4、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应当悬挂牌照。

5、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安全检验为每年一次。

6、禁止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

（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

1、操作人员应当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

作证件。

2、不能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3、不能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4、不能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5、不能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水利行业

(一) 水库

1、责任制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政府责任人、主管部门责任人、管理单位责任人和技术责任人并公示。

2、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是否建立健全各类日常运行及安全管理制度。

3、安全管理情况

(1) 是否按照《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办法》进行注册登记，并及时更正变化的内容。

(2) 是否按时进行了年检，并由相关责任人签字，存档并上报。

(3) 大坝能否按规划设计标准正常运行。

(4) 防洪、安全生产方面有无重大责任事故。

(5) 工程管理范围内是否存在违章建筑、危害工程安全活动及排放有毒、污染物等破坏水质

的活动。

(6) 是否有经批准的安全调度运用规程并能够及时修正，且有年度总结。

(7) 防汛组织能否做到：

①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各项防汛责任制落实，任务明确，措施具体，责任到人；

②防汛办事机构健全，人员精干；

③防汛抢险队伍的组织、人员、培训、任务落实。

(8) 防洪调度能否做到：

①有调度方案、调度规程和调度制度；

②调度原则及调度权限清晰；

③严格执行调度方案，并有记录；

④及时进行洪水调度考评，有年度总结。

(9) 防汛物料与设施能否做到：

①防汛物料按上级防汛部门下达的定额备齐，有专人管理，建档立卡；

②防汛车辆、道路等齐备完好；

③备用电源使用可靠；

④预警系统、通讯手段、抢险工具等设备完好、运行可靠。

4、日常巡查情况

坝体、坝基和坝区、输、泄水洞（管）、溢洪道、近坝库岸、其他（包括备用电源等）等重点部位，能否做到：

（1）汛前、汛后各检查一次（闸门机电设备要求进行试车），平时每月检查两次（相邻两次检查时间不小于 10 天），在高水位、水位突变、地震等特殊情况下应增加次数。

（2）工程各部位检查内容齐全，检查记录规范，有初步分析及处理意见，并有负责人签字。

（3）发生地震、暴雨等特殊情况后及时进行巡查。

5、应急预案落实情况

各类应急预案是否已建立并经相关机构批准。

6、安全隐患整改情况

(1) 对重大安全隐患是否建立台帐。

(2) 重大隐患是否做到了整改责任人、整改期限、整改资金、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五落实”。

(二) 水保淤地坝

1、防汛检查

防汛责任制是否落实，防汛抢险物资储备，防汛抢险队伍组建，防汛抢险预案等是否落实。

2、日常检查

管护责任是否落实；淤地坝坝体是否完好，有无坍塌、冲刷、管涌等影响安全的因素；坝体排水沟是否有损毁；放水设施是否完好、能正常运行；淤地坝除汛期外不允许蓄水。

(三) 农村水电站

1、制度建设方面

责任制、各项规章制度建立情况；“两票三制”执行情况。

检查标准：

(1) 是否通过责任书、责任公示等形式落实

“双主体”责任，并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2) 电站日常管理、安全检查、隐患整改、交接班、事故应急、环境卫生等各项规章制度是否建立健全。

(3)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相关安全管理人员是否有培训合格证明。

(4) “两票三制”执行、记录情况是否完整。

2、运行管理方面

相关设施和构筑物按规定和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特别是水工物包括拦水坝、引水渠、闸门、压力管道、镇墩、厂房防洪墙等的检查维护情况；电气设施设备、机械转动设备及中控室落实操作规程和安全运行相关要求的情况。

检查标准：

(1) 是否按照电站管理制度规程开展日常巡查检查，有检查记录。

(2) 如发现问题，是否及时整改，有整改记录。

3、应急管理方面

应急预案制定及执行、应急演练开展情况。

检查标准：

(1) 是否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防汛、突发事件应急等预案。

旅游行业

（一）旅行社

1、办公场所是否安全。旅行社驻地经营场所水、电、气等设施应当符合规范要求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应保持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畅通，灭火器设备符合消防部门规定要求。旅行社值班领导、安全员应按制度对经营场所和团队运行进行巡检和访查，并进行记录。

2、证照是否齐全。旅行社经营许可证、分社及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应齐全有效，并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明显位置。

3、责任制公示情况。旅行社应在企业醒目位置悬挂责任制公示牌，明确所有层级、各类岗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将安全责任逐级落实到每个部门和岗位。

4、旅行社是否缴纳旅行社责任保险。旅行社

每年应足额投保旅行社责任险并留存《责任保险确认书》。

5、合同签订是否规范完整。旅行社应与游客签订旅游合同，旅游合同应包括旅游起止时间、行程路线、价格、食宿以及违约责任等内容。合同签订应填写完整，字迹清晰，意思表达准确。旅游者的自身情况由旅游者提供或填写（如身体状况等）。旅游者是未成年的，应与旅游者监护人签订合同。

6、是否提示游客购买个人旅游意外险。旅行社应提示旅游者购买个人旅游意外险，以防范旅游过程中的各类风险。

7、是否有超范围经营行为。旅行社应按照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不得超范围经营，不得有虚假广告。

8、是否租用有旅游资质的车辆，是否签订安全责任协议。旅行社选择承运旅游游客的车辆（火车、飞机、城市公共汽车除外）应具有旅游营运

资质，手续合法、安全合格；旅游承运合同，应严格执行《道路旅客运输和客运站管理规定》，明确旅行社与承运单位双方安全责任；随团工作人员（导游）应与司机积极配合，预防团队运营中的交通事故；旅行社应对承运单位道路运输营运许可、承运人责任保险证明、承运合同、机构代码、驾驶员的上岗证等证件、资料进行备档。

9、是否对履行辅助人的资质进行备案。旅行社应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履行辅助人，并为之签订有关合作协议，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完善合作单位的资质材料（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保险、质保金等）。

10、导游员是否持证上岗。旅行社不得聘用无证人员从事导游业务，如借用其他单位注册的导游员应办理借用手续。

11、是否对员工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和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旅行社应定期对员工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

和安全操作技能，增强员工事故预防、突发事件处置、应急救援的能力，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12、档案管理是否规范。旅行社应设置档案柜、档案盒，并专人负责档案管理。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收取的旅游者文件资料的保存期，应至少保存两年，并对旅游者提供的个人信息采取保密措施，防止信息泄露。游客档案资料应包含旅游合同、行程计划、旅游者名单、授权委托书、派团单、导游日志、费用结算单、安全相关材料和其它相关材料。

13、安全提示是否到位。旅行社应在游客出行前或行程中，对旅游目的地的法律法规、风俗习惯、宗教信仰、恶劣天气或者不可抗力的事件对旅游行程安全可能构成的威胁、某些疾病患者可能的风险等事宜进行提示、警示或劝阻。

(二) A 级旅游景区

1、景区最大承载量核定情况，并在景区醒目位置公示。

2、应急预案、旅游者流量控制及分流方案情况。是否建立防火、防盗、防爆、防拥挤、防踩踏及防地质灾害、防气象灾害、防食物中毒、防传染性疾病的应急处理机制。

3、从业人员特别是涉及安全的特种设备操作、机动车辆驾驶、紧急救援等人员培训和持证上岗情况。

4、是否有完善的安全监控系统。

5、景区内部旅游运营车辆安全管理情况。

6、隐患排查治理和应急管理工作情况。

7、景区疏散通道和导引标识设置情况。

8、险要地段的安全防护及安全警示标识设置情况。

9、特种设备和高风险游乐项目管理和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10、大型游乐设施项目（如索道、缆车）是否通过国家有关部门的质量与安全检测，是否有详细的检修和运行记录。

11、景区森林防火措施落实情况，寺庙消防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12、档案管理是否规范，是否设置了档案柜、档案盒，并专人负责，资料齐全、完善。

交通管理

（一）交通秩序管理岗位职责任务标准

1、职责任务

（1）负责城市道路交通的组织、指挥和疏导工作，组织实施城市“畅通工程”，参与交通工程的规划工作。

（2）负责国道、省道及其他重要公路交通秩序管理工作。

（3）负责辖区道路交通秩序管理执勤执法活动。

（4）负责道路交通违法处理系统日常相关数据、信息的收集、统计、分析和研判工作。

（5）负责与交通运输、城乡建设、农业（农机）等相关部门涉及秩序管理工作的协作配合。

（6）负责公路治安、刑事案件的先期处置工作，处理简易程序交通事故现场，先期处置重大

交通事故现场并维护现场交通秩序，维护群体性事件及庆典等群众活动现场交通秩序。

(7) 负责受理核发《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工作。

2、履职标准

(1) 根据辖区城市交通管理工作实际，适时组织城市交通管理相关业务培训。推进城市交通管理信息化建设。按上级统一部署组织实施城市畅通工程测评及评价工作。

(2) 及时收集、掌握辖区道路交通管理情况及信息，定期开展分析、研判，组织开展秩序管理工作督查，及时汇总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调研、解决、协调基层秩序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3) 认真执行贯彻秩序民警道路执勤执法相关规范。

(4) 规范道路交通违法处理系统日常管理、使用工作，按时准确地上报道路交通违法统计报表，并对道路交通违法情况定期分析研判。

(5) 积极与交通运输、城乡建设、农业（农机）等相关部门协作配合，互通情况、互通信息。做好秩序管理业务方面涉及与以上部门的协调与沟通工作。

(6) 认真落实治安、刑事案件先期处置工作规范。针对处置堵塞交通的群体性事件、堵截犯罪车辆等工作，制作工作预案。

（二）交通事故处理岗位职责任务标准

1、职责任务

(1) 实行24小时值班（备勤）制度，负责辖区交通事故的接处警、现场勘查、调查取证、交通事故认定和损害赔偿调解等工作。

(2) 根据管辖权限划分，负责辖区内发生的交通事故的处理工作以及辖区发生的应由上级处理或者上级机关指定其它部门处理的交通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

(3) 组织事故现场受伤人员施救工作，划定警戒区域、设置警戒标志和安全设施，确认、控

制交通肇事人，走访、寻找事故现场目击证人以及现场勘查等工作。

(4) 负责辖区交通肇事逃逸案件的侦查、协查工作。

(5) 负责道路交通事故信息采集、录入，建立事故处理工作台账。

(6) 定期分析研判辖区交通事故特别是重特大交通事故情况，及时通报辖区交通事故多发点（段），提出针对性工作意见，为交通安全联席会议提供资料。

(7) 建立和健全交通事故应急救援机制，加强与消防、卫生部门的协调，逐步建立交通事故受伤人员救治“绿色通道”，形成危重伤员医疗专家应急救援机制。

(8) 负责对道路执勤民警进行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交通事故定期培训工作。

2、履职标准

(1) 24小时值班制度落实，接处警规范，白

天5分钟内、夜间10分钟内出警。

(2) 接处警装备齐全、有效，登记认真，反馈及时。

(3) 按照《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绘制》、《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形符号》、《道路交通事故勘查照相》等标准绘制交通事故现场图、拍摄、制作交通事故现场照片，正确率达100%。

(4) 严格按照《交通事故痕迹物证勘验》等标准，勘验现场、提取痕迹、物证，制作勘查笔录。

(5) 因调查取证需要，需要对相关状况、车辆、人员、物品、痕迹等进行检验、鉴定的，在勘查现场之日起3日内指派或者委托专业技术人员、具备资格的鉴定机构进行检验、鉴定。检验、鉴定自委托之日起20日内完成。超过二十日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但最长不得超过六十日。

(6) 现场处置完毕后立即对交通事故当事人、证人进行讯（询）问，一般情况下应在24小时内

进行。

(7) 处理道路交通事故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坚持公开公正、便民高效的原则，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准确率达100%。

(8) 一般程序办理的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集体通案率达100%。

(9) 对道路交通事故中的违法行为处罚率达100%。

(10) 按照《交通事故案卷文书》标准（GA40-2008）装订案卷和保管案卷，抽查合格率达98%。

(11) 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道路交通事故研判分析会议，事故处理民警到法院参加交通事故案件庭审旁听每年不少于3次。

（三）交通事故预防岗位职责任务标准

1、职责任务

(1) 负责交通事故情况的收集、上报、统计、分析、反馈、汇总等工作。

(2) 调查、研究、分析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的原因，总结经验，寻求规律，提出事故预防和对策措施。

(3) 建立完善重特大、恶劣天气条件下、运输危险化学品等交通事故现场处置工作预案，开展实战演练。

(4) 负责道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的排查工作，并按规定上报，协调整治工作。

(5) 充分发挥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作用，指导建立完善预防工作机制，落实重特大事故约谈制度。

2、履职标准

(1) 做好交通事故统计分析、汇总和上报工作。

(2) 定期分析研判各类交通事故，每周及每月深入研究掌握交通事故特点和规律，分析交通事故成因，对交通安全形势做出研判，提高事故预防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效性，并将事故研判情况报主、分管领导，进行通报。

(3) 对重特大交通事故逐起进行研究分析。对发生一次死亡5人以上的交通事故要进行认真剖析，分析事故成因，找准管理工作中的薄弱环节，有针对性的组织约谈，做到及时整改。

(4) 对上报的道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及存在事故隐患路段及时梳理，汇总，并及时上报上级有关部门，协调开展整治工作。

(5) 建立完善重特大交通事故现场处置、恶劣天气条件下交通事故现场处置、运输危险化学品交通事故现场处置等工作预案，每年组织实战演练不少于一次。

(6) 定期检查事故上报情况，防止漏报、瞒报。

(四) 驾驶证受理岗位职责任务标准

1、职责任务

(1) 受理驾驶证业务申请，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

(2) 查询计算机管理系统，核查驾驶人或驾驶证申请人相关信息是否符合要求。

(3) 符合规定的，受理申请，并按照规定将相关信息录入计算机管理系统，在《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受理岗”栏内签字或者签章，收存相关资料。

(4) 受理考试预约，核发预约考试凭证。

(5) 复核科目二、科目三考试资料。收回《机动车驾驶证技能准考证》，确认核查结果，核对计算机管理系统的信息。

(6) 确定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制作机动车驾驶证，安排申请人接受交通安全文明驾驶常识和交通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参加领证宣誓仪式后核发机动车驾驶证。

2、履职标准

(1) 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和《临时入境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规定》的要求，依法受理机动车驾驶证申请，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材料。

(2) 在受理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时，对申请材

料齐全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期限办理机动车驾驶证业务。

(3) 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其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4) 对不符合申请条件或者受理申请后经审查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出具《不予受理/批准申请决定书》，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不予批准的理由。

(5) 按照机动车驾驶证信息采集和签注标准，将信息录入计算机管理系统，打印有关证、表。

(6) 按照驾驶人管理印章标准使用印章。

(7) 在依法办理各项车管业务工作中，不断改进工作，提高办事效率和质量，为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

(8) 将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定的有关办理机动车驾驶证的事项、条件、依据、程序、期限以及收费标准、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表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五）驾驶证考试岗位职责任务标准

1、职责任务

（1）根据考试场地、考试设施、考试车辆、考试员数量等实际情况，对考试人数进行限定，核定每个考试场、考试员每日最大考试量。

（2）严格审核参加考试人员的身份，严格按照考试项目、内容、标准和规定的时限进行考试。

（3）对符合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条件的，按照预约日期进行科目一考试，考试合格后，确定《机动车驾驶证技能准考证证明》编号，制作、核发《驾驶技能准考证证明》。

（4）按规定进行科目二、科目三考试，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合格后，安排参加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

（5）严肃考试纪律，规范考场秩序。科目一、科目二和科目三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场地实行封闭式管理，通过在候考区设置考场视频实时播放设备等方式进行社会监督，实施考试时，应当在

考试场地明显位置设置“正在考试”的公告标识,禁止与考试无关的人员与车辆进入封闭的考试区域。

(6) 考试后在考试成绩表上记载考试成绩,由考试员和申请人共同在考试成绩表上签名,落实双签名制度。对考试不合格的,要讲评原因。

(7) 各科目考试结束后,应当检查整理考试音视频监控资料,并按规定保存。

(8) 考试成绩自动上传或者录入计算机管理系统,考试成绩表移交受理岗。

2、履职标准

(1) 从事考试工作的人员,应当持有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颁发的考试员证书。

(2) 对符合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条件的,按照预约日期安排考试。

(3) 提供互联网、电话等方式由申请人自助预约考试,并在车辆管理所和互联网公开考试预约计划、预约人数和考试人数等情况。

(4) 每个科目的考试成绩单应当有申请人和

考试员的签名。未签名的不得核发机动车驾驶证。

(5) 考试员应当认真履行考试职责，严格按照规定考试，接受社会监督。

(6) 在考试前应当自我介绍，讲解考试要求，核实申请人身份。考试中应当严格执行考试程序，按照考试项目和考试标准评定考试成绩。考试后应当当场公布考试成绩，讲评考试不合格原因。

(7) 考试员应当严格遵守考试工作纪律，不得为不符合机动车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考试不合格人员签注合格考试成绩。

(8) 考试员应当严格掌握国家规定的考试标准，考试评判要客观、公正，不得减少考试项目、降低评判标准或者参与、协助、纵容考试作弊，不得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驾驶培训机构经营活动，不得收取驾驶培训机构、教练员、申请人的财物，不得无故拖延考试时间，不得在考试时吸烟、饮食。

(六) 驾驶证档案管理岗位职责任务标准

1、职责任务

(1) 核对计算机管理系统信息，复核、整理资料，装订、归档。

(2) 每个工作日从全国公安交通管理信息系统下载并打印本辖区内的机动车驾驶证转出信息，并存入相关机动车驾驶证档案。

(3) 每个工作日从全国公安交通管理信息系统下载并打印本辖区内的注销最高准驾车型和注销增加的准驾车型驾驶证信息，在七日内书面通知机动车驾驶人在三十日内办理换证手续。

(4) 档案管理岗每月从计算机管理系统下载并打印未按规定办理换证的信息，按照规定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告注销机动车驾驶证增加的准驾车型和最高准驾车型。

(5) 车辆管理所办理注销机动车驾驶证业务或者计算机管理系统依法自动注销机动车驾驶证时，未收回机动车驾驶证的，档案管理岗每月从计算机管理系统下载并打印机动车驾驶证注销信息，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告作废。

(6) 机动车驾驶证被撤销、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人因交通事故死亡的，审核并收存机动车驾驶证、《公安交通管理撤销决定书》或者《公安交通管理转递通知书》。符合规定的，录入注销信息。

(7) 每个工作日从全国公安交通管理信息系统下载并打印本辖区内机动车驾驶人异地违法满分考试信息，清除记分分值。收存打印的异地违法满分考试信息，在下一个记分周期结束后销毁。

(8) 车辆管理所办理更正机动车驾驶证档案记载事项，属于申请人提出更正申请的，受理岗核实需要更正的事项，填写机动车驾驶证更正意见表。属于档案管理岗提出更正要求的，档案管理岗填写机动车驾驶证更正意见表。受理岗录入更正信息，需要重新制作机动车驾驶证的，制作并核发机动车驾驶证，同时收回原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管理岗核对计算机管理系统信息，复核并收存机动车驾驶证更正意见表原件。

(9) 妥善保管好档案，做好库房防潮、防火、

防盗工作。

2、履职标准

(1) 驾驶证档案包括实物档案和电子档案。实物档案应当保存机动车驾驶人提交的资料。保存的资料应当装订成册,并填写档案资料目录,置于资料首页,案卷编号为档案编号。电子档案包括计算机录入信息、操作日志、考试视频监控资料。

(2) 车辆管理所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机动车驾驶证档案中的个人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涂改、故意损毁或者伪造机动车驾驶证档案。

(3)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或者其他行政执法部门、纪检监察部门以及公证机构、仲裁机构、律师事务所因办案需要查阅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的,应当出具公函和经办人的工作证。机动车驾驶人查询本人档案的,应当出具身份证明和机动车驾驶证。由档案管理人员报经业务领导批准后查阅,查阅档案应当在档案查阅室进行,档案管理人员应当在场。需要出具证明或者复印

档案资料的，应当经业务领导批准。已入库的机动车驾驶证档案原则上不得出库。

(4) 车辆管理所因意外事件致使机动车驾驶证档案损毁、丢失的，应当书面报告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经批准后，按照计算机管理系统信息补建机动车驾驶证档案，打印机动车驾驶证在计算机管理系统内的所有记录信息，并补充机动车驾驶证持证人照片和身份证明复印件。

机动车驾驶证档案补建完毕后，应当报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审核。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与计算机管理系统核对，并出具核对公函。补建的机动车驾驶证档案与原机动车驾驶证档案有同等效力，但档案资料内无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补建档案的文件和核对公函的除外。

(5) 注销、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机动车驾驶证档案资料保留二年后销毁，但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档案资料长期保

留。撤销机动车驾驶许可的，档案资料保留三年后销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档案资料保留二年后销毁。

销毁机动车驾驶证档案时，车辆管理所应当对需要销毁的档案登记造册，并书面报告所属直辖市、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经批准后方可销毁。销毁机动车驾驶证档案应当在指定的地点，监销人和销毁人应当共同在销毁记录上签字。记载销毁档案情况的登记簿和销毁记录存档备查。

（七）机动车查验岗位职责任务标准

1、职责任务

（1）严格执行国家 GB7258 等标准，对车辆查验的最终结果负责。

（2）认真依据查验标准，判断车辆查验项目，签署车辆查验意见。

（3）负责处理查验工作有关查验车辆及查验项目的疑难问题。

(4) 严格执行查验工作的有关规定。

2、履职标准

(1) 按《机动车查验工作规程》对车辆进行查验，在《机动车查验记录表》上签注查验结论。

(2) 负责核对机动车识别代号（车架号码）拓印膜，查验有无凿改等伪造嫌疑，将拓印膜粘贴在《机动车查验记录表》上。

(3) 通过机动车产品公告系统查询机动车的公告批次、有效期和技术参数，确认车辆类型、厂牌型号、车身颜色等主要特征和技术参数，录入机动车登记系统。

(4) 对不符合机动车登记规定的，予以退办，并填写《退办通知单》交办理人。发现有嫌疑的车辆和手续不齐全的，暂扣车辆和手续，及时向业务领导岗报告，将当事人、车辆和手续移交嫌疑调查岗。

(八) 机动车审核岗位职责任务标准

1、职责任务

(1) 受理机动车注册/转入登记、变更审批、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抵押/解除抵押登记、注销登记、补领登记证书、档案更正等机动车业务。

(2) 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机动车登记规定》、《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等规定审核有关登记申请手续，经审核手续齐全、有效的受理登记，收存相关资料，在机动车登记系统中录入相关事项。

(3) 经审核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办理，报业务领导岗核实后，告知机动车所有人（或代理人）并按制度出具《车管业务退办通知单》。对于嫌疑车辆报业务领导岗核实后，及时移交监督检查岗处理。

2、履职标准

(1) 负责机动车被盗抢信息和违法信息的查询和比对。

(2) 审查机动车所有人提交的资料是否齐全、有效、准确，符合规定的受理登记申请，完成计

计算机操作，收存相关资料，向机动车所有人出具《受理凭证》。

(3) 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业务和机动车变更号牌业务的，确定机动车编号并为机动车建档。

(4) 根据机动车产品公告系统，对计算机登记系统中的车辆参数进行更新和维护。

(5) 对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开具一次性业务退办单；对计算机信息有误的进行相应修改。

(6) 根据机动车所有人申请的事项，依照《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收回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并收存相关资料。

(九) 机动车档案岗位职责任务标准

1、职责任务

(1) 复核车辆业务档案资料，对符合规定的档案资料分类整理规库、保管。

(2) 核对、统计每日各类业务办理数据，并按时上报。

(3) 负责提供公、检、法、司等行政执法机

关因办案需要以及本所科室因业务需要对实物档案的查阅。

(4)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履职标准

(1) 档案管理岗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机动车登记规定》、《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等规定对计算机登记系统的信息及资料，打印业务流程单及资料清单，及时造册将业务资料移交档案室，档案室按照《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的要求整理粘贴资料，并装订归档。

(2) 按规定办理车辆查封、解除查封、变更备案等车辆业务。

(3) 对于特殊情况及时向上级报告，对于嫌疑车辆按业务领导批准后及时移交监督调查岗处理。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判定标准

(2015年12月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85号令颁布)

第一条 为了准确认定、及时消除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以下简称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根据《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446号)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判定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判定各类煤矿重大事故隐患。

第三条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包括以下15个方面:

- (一) 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
- (二) 瓦斯超限作业;

（三）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未依照规定实施防突出措施；

（四）高瓦斯矿井未建立瓦斯抽采系统和监控系统，或者不能正常运行；

（五）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

（六）有严重水患，未采取有效措施；

（七）超层越界开采；

（八）有冲击地压危险，未采取有效措施；

（九）自然发火严重，未采取有效措施；

（十）使用明令禁止使用或者淘汰的设备、工艺；

（十一）煤矿没有双回路供电系统；

（十二）新建煤矿边建设边生产，煤矿改扩建期间，在改扩建的区域生产，或者在其他区域的生产超出安全设计规定的范围和规模；

（十三）煤矿实行整体承包生产经营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及时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而从事生产，或者承包方再次转包，以及将井下采掘工作

面和井巷维修作业进行劳务承包；

（十四）煤矿改制期间，未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和安全管理机构，或者在完成改制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变更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十五）其他重大事故隐患。

第四条 “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矿井全年原煤产量超过矿井核定（设计）生产能力110%的，或者矿井月产量超过矿井核定（设计）生产能力10%的；

（二）矿井开拓、准备、回采煤量可采期小于有关标准规定的最短时间组织生产、造成接续紧张的，或者采用“剃头下山”开采的；

（三）采掘工作面瓦斯抽采不达标组织生产的；

（四）煤矿未制定或者未严格执行井下劳动定员制度的。

第五条 “瓦斯超限作业”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一）瓦斯检查存在漏检、假检的；
- （二）井下瓦斯超限后不采取措施继续作业的。

第六条 “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未依照规定实施防突出措施”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一）未建立防治突出机构并配备相应专业人员的；
- （二）未装备矿井安全监控系统和地面永久瓦斯抽采系统或者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 （三）未进行区域或者工作面突出危险性预测的；
- （四）未按规定采取防治突出措施的；
- （五）未进行防治突出措施效果检验或者防突措施效果检验不达标仍然组织生产建设的；
- （六）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

(七) 使用架线式电机车的。

第七条 “高瓦斯矿井未建立瓦斯抽采系统和监控系统，或者不能正常运行”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 按照《煤矿安全规程》规定应当建立而未建立瓦斯抽采系统的；

(二) 未按规定安设、调校甲烷传感器，人为造成甲烷传感器失效的，瓦斯超限后不能断电或者断电范围不符合规定的；

(三) 安全监控系统出现故障没有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恢复的，或者对系统记录的瓦斯超限数据进行修改、删除、屏蔽的。

第八条 “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 矿井总风量不足的；

(二) 没有备用主要通风机或者两台主要通风机工作能力不匹配的；

(三) 违反规定串联通风的；

（四）没有按设计形成通风系统的，或者生产水平和采区未实现分区通风的；

（五）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的任一采区，开采容易自燃煤层、低瓦斯矿井开采煤层群和分层开采采用联合布置的采区，未设置专用回风巷的，或者突出煤层工作面没有独立的回风系统的；

（六）采掘工作面等主要用风地点风量不足的；

（七）采区进（回）风巷未贯穿整个采区，或者虽贯穿整个采区但一段进风、一段回风的；

（八）煤巷、半煤岩巷和有瓦斯涌出的岩巷的掘进工作面未装备甲烷电、风电闭锁装置或者不能正常使用的；

（九）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建设矿井局部通风不能实现双风机、双电源且自动切换的；

（十）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建设矿井进入二期工程前，其他建设矿井进入三期工程前，没

有形成地面主要通风机供风的全风压通风系统的。

第九条 “有严重水患，未采取有效措施”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未查明矿井水文地质条件和井田范围内采空区、废弃老窑积水等情况而组织生产建设的；

（二）水文地质类型复杂、极复杂的矿井没有设立专门的防治水机构和配备专门的探放水作业队伍、配齐专用探放水设备的；

（三）在突水威胁区域进行采掘作业未按规定进行探放水的；

（四）未按规定留设或者擅自开采各种防隔水煤柱的；

（五）有透水征兆未撤出井下作业人员的；

（六）受地表水倒灌威胁的矿井在强降雨天气或其来水上游发生洪水期间未实施停产撤人的；

（七）建设矿井进入三期工程前，没有按设计建成永久排水系统的。

第十条 “超层越界开采”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超出采矿许可证规定开采煤层层位或者标高而进行开采的；

（二）超出采矿许可证载明的坐标控制范围而开采的；

（三）擅自开采保安煤柱的。

第十一条 “有冲击地压危险，未采取有效措施”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首次发生过冲击地压动力现象，半年内没有完成冲击地压危险性鉴定的；

（二）有冲击地压危险的矿井未配备专业人员并编制专门设计的；

（三）未进行冲击地压预测预报，或者采取的防治措施没有消除冲击地压危险仍组织生产建设的。

第十二条 “自然发火严重，未采取有效措施”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的煤层时，未编制防止自然发火设计或者未按设计组织生产建设的；

（二）高瓦斯矿井采用放顶煤采煤法不能有效防治煤层自然发火的；

（三）有自然发火征兆没有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并继续生产建设的。

第十三条 “使用明令禁止使用或者淘汰的设备、工艺”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使用被列入国家应予淘汰的煤矿机电设备和工艺目录的产品或者工艺的；

（二）井下电气设备未取得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或者防爆等级与矿井瓦斯等级不符的；

（三）未按矿井瓦斯等级选用相应的煤矿许

用炸药和雷管、未使用专用发爆器的，或者裸露放炮的；

（四）采煤工作面不能保证 2 个畅通的安全出口的；

（五）高瓦斯矿井、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薄煤层除外）矿井，采煤工作面采用前进式采煤方法的。

第十四条 “煤矿没有双回路供电系统”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单回路供电的；

（二）有两个回路但取自一个区域变电所同一母线端的；

（三）进入二期工程的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及水害严重的建设矿井，进入三期工程的其他建设矿井，没有形成双回路供电的。

第十五条 “新建煤矿边建设边生产，煤矿改扩建期间，在改扩建的区域生产，或者在其他区域的生产超出安全设计规定的范围和规模”重

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审查批准，或者批准后做出重大变更后未经再次审批擅自组织施工的；

（二）改扩建矿井在改扩建区域生产的；

（三）改扩建矿井在非改扩建区域超出设计规定范围和规模生产的。

第十六条 “煤矿实行整体承包生产经营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及时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生产的，或者承包方再次转包，以及将井下采掘工作面 and 井巷维修作业进行劳务承包”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生产经营单位将煤矿承包或者托管给没有合法有效煤矿生产建设证照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二）煤矿实行承包（托管）但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约定双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合同而进行生产的；

（三）承包方（承托方）未按规定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进行生产的；

（四）承包方（承托方）再次将煤矿承包（托管）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

（五）煤矿将井下采掘工作面或者井巷维修作业作为独立工程承包（托管）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的。

第十七条 “煤矿改制期间，未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和安全管理机构，或者在完成改制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变更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改制期间，未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而进行生产建设的；

（二）改制期间，未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生产建设的；

（三）完成改制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变更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而进行生

产建设的。

第十八条 “其他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没有分别配备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以及负责采煤、掘进、机电运输、通风、地质测量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未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三）出现瓦斯动力现象，或者相邻矿井开采的同一煤层发生了突出，或者煤层瓦斯压力达到或者超过 0.74MPa 的非突出矿井，未立即按照突出煤层管理并在规定时限内进行突出危险性鉴定的（直接认定为突出矿井的除外）；

（四）图纸作假、隐瞒采掘工作面的。

第十九条 本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 2005 年 9 月 26 日印发的《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认定办法

（试行）》（安监总煤矿字〔2005〕133号）同时废止。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 GA 653-2006

【颁布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颁布日期】2006-10-25【实施日期】2007-01-01【时效性】现行有效

前 言

本标准的 4.2 、 4.3 、 4.6 为强制性条文，其余为推荐性条文。

本标准由公安部消防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九分技术委员会（SAC/TC 113/SC9）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公安部消防局一处、公安部天津消防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淑惠、刘激扬、阚强、吴丹、马锐、吴雪佳、王伟、殷李革、黄振兴、

庄文遥、严洪、湛宝华、丁波、归小平、魏利军、徐浩良、倪照鹏。

引 言

如何判定重大火灾隐患，是消防工作中经常遇到的问题。本标准以保护公民人身和公私财产的安全为目标，为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和公安消防机构提供了科学重大火灾隐患的方法，也为消防安全评估提供了依据。

本标准是依据消防法律法规，在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参考和借鉴国内外有关资料，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的。

1 范 围

本标准规定了重大火灾隐患的判定原则，提供了重大火灾隐患的判定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在用工业与民用建筑（包括人民防空工程）及相关场所因违反或不符合消防法规而形成的重大火灾隐患的判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5907 消防基本术语 第一部分

GB 12268 危险货物品名表

GB 13690 常用危险化学品分类及标志

GB/T 14107 消防基本术语 第二部分

GB 50045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67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74 石油库设计规范

GB 5008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 5011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 50156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

GB 50157 地铁设计规范

GB 502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J 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5907 、 GB 12268 、 GB 13690 、 GB/T 14107 、 GB 50045 、 GB 50067 、 GB 50074 、 GB 50084 、 GB 50116 、 GB 50156 、 GB 50157 、 GB 50222 、 GBJ 16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重大火灾隐患 major fire potential

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可能导致火灾发生或火灾危害增大，并由此可能造成特大火灾事故后果和严重社会影响的各类潜在不安全因素。

3.2 公共娱乐场 public entertainment occupancies

具有文化娱乐、健身休闲功能并向公众开放的室内场所。包括影剧院、录像厅、礼堂等演出、放映场所，舞厅、卡拉OK厅等歌舞娱乐场所，具有娱乐功能的夜总会、音乐茶座、酒吧和餐饮场所，游艺、游乐场所，保龄球馆、旱冰场、桑拿等娱乐、健身、休闲场所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3.3 人员密集场所 assembly occupancies

人员密集的室内场所。如：宾馆、饭店等旅馆，餐馆场所，商场、市场、超市等商店，体育场馆，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览厅，金融证券交易场所，公共娱乐场所，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老年人建筑、托儿所、幼儿园，学校的教学

楼、图书馆和集体宿舍，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客运车站、码头、民用机场的候车、候船、候机厅（楼），人员密集的生产加工车间、员工集体宿舍等。

3.4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场所 place of flammable & explosive chemical materials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场所，包括工厂、仓库、储罐（区）、专业商店、专用车站和码头，可燃气体贮备站、充装站、调压站、供应站，加油加气站等。

3.5 举高消防车作业场地 operating areas for ladder trucks

靠近建筑，供举高消防车停泊、实施灭火救援的操作场地。

3.6 重要场所 important places

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和经济损失的场所。如：国家机关，城市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调度中心，广播、电视、邮政、电信楼，发

电厂（站）省级及以上博物馆、档案馆及文物保护单位，重要科研单位中的关键建筑设施，城市地铁。

4 总 则

4.1 重大火灾隐患的判定应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直接判定或综合判定的方法，按照判定程序和步骤实施。

4.2 符合第 5 章任意一条要素且不符合 4.5 规定的，应直接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4.3 不符合第 5 章任意一条要素且不符合 4.5 规定的，应根据场所类型、重大火灾隐患的综合判定要素，按照 6.3 进行综合判定。符合 6.2 所列情形之一的应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4.4 对火灾可能造成的财产损失，应根据场所类型、存在重大火灾隐患要素的具体情形和发生火灾可能的过火面积，以及物品价值等进行综

合分析评估。

4.5 下列任一种情形可不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a) 可以立即整改的；

b) 因国家标准修订引起的（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c) 对重大火灾隐患依法进行了消防技术论证，并已采取相应技术措施的；

d) 发生火灾不足以导致大火灾事故后或严重社会影响的。

4.6 重大火灾隐患的判定程序：

a 进行现场检查核实，并获取相关影像、文字资料；

b) 组织集体讨论判定，且参与人数不应少于3人；

c) 对于涉及复杂疑难的技术问题，按照本标准判定重大火灾隐患有困难的，应由公安消防机构组织专家成立专家组进行技术论证。专家组应

由当地政府有关行业主管、监督部门和相关消防技术的专家组成，人数不应少于 7 人；

d) 集体讨论或专家技术论证时，建筑业主和管理、使用单位等涉及利害关系的人员可以参加讨论，但不应进入专家组；

e) 集体讨论或专家技术论证应形成结论性意见，作为判定重大火灾隐患的依据。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的结论性意见应有 2/3 以上专家同意；

f) 集体讨论和专家技术论证应当提出合理可行的整改措施和期限。

5 重大火灾隐患直接判定

下列重大火灾隐患可以直接判定：

a) 生产、储存和装卸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储罐区，未设置在城市的边缘或相对独立的安全地带；

b) 甲、乙类厂房设备在建筑的地下、半地下室；

c) 甲、乙类厂房、库房或丙类厂房与人员密

集场所、住宅或宿舍混合设置在同一建筑内；

d) 公共娱乐场所、商店、地下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出口、楼梯间的设置形式及数量不符合规定；

e) 旅馆、公共娱乐场所、商店、地下人员密集场所未按规定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或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f) 易燃可燃液体、可燃气体储罐（区）未按规定设置固定灭火、冷却设施。

6 重大火灾隐患的综合判定

6.1 综合判定要素

6.1.1 总平面布置

6.1.1.1 未按规定设置消防车道或消防车道被堵塞、占用。

6.1.1.2 建筑之间的既有防火间距被占用。

6.1.1.3 城市建成区内的液化石油气加气站、加油加气合建站的储量达到或超过 GB 50156 对一级站的规定。

6.1.1.4 丙类厂房或丙类仓库与集体宿舍混合设置在同一建筑内。

6.1.1.5 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及儿童游乐厅等儿童活动场所，老年人建筑，医院、疗养院的住院部分等与其他建筑合建时，所在楼层位置不符合规定。

6.1.1.6 地下车站的站厅乘客疏散区、站台及疏散通道内设置商业经营活动场所。

6.1.2 防火分隔

6.1.2.1 擅自改变原有防火分区，造成防火分区面积超过规定的 50%。

6.1.2.2 防火门、防火卷帘等防火分隔设施损坏的数量超过该防火分区防火分隔设施数量的 50%。

6.1.2.3 丙、丁、戊类厂房内有火灾爆炸危险的部位未采取防火防爆措施，或这些措施不能满足防止火灾蔓延的要求。

6.1.3 安全疏散及灭火救援

6.1.3.1 擅自改变建筑内的避难走道、避难间、避难层与其他区域的防火分隔设施，或避难走道、避难间、避难层被占用、堵塞而无法正常使用。

6.1.3.2 建筑物的安全出口数量不符合规定，或被封堵。

6.1.3.3 按规定应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疏散楼梯而未设置。

6.1.3.4 商店营业厅内的疏散距离超过规定距离的 25%。

6.1.3.5 高层建筑和地下建筑未按规定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或损坏率超过 30%；其他建筑未按规定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或损坏率超过 50%。

6.1.3.6 设置人员密集场所的高层建筑的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门的损坏率超过 20%，其他建筑的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门的损坏率超过 50%。

6.1.3.7 民用建筑内疏散走道、疏散楼梯间、前室室内的装修材料燃烧性能低于 B1 级。

6.1.3.8 人员密集场所的疏散走道、楼梯间、疏散门或安全出口设置栅栏、卷帘门。

6.1.3.9 除第 5 章中的 d) 规定外的其他场所，其安全出口、楼梯间的设置形式及数量不符合规定。

6.1.3.10 设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筑既有外窗被封堵或被广告牌等遮挡，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

6.1.3.11 高层建筑的举高消防车作业场地被占用，影响消防扑救作业。

6.1.3.12 一类高层民用建筑的消防电梯无法正常运行。

6.1.4 消防给水及灭火设施

6.1.4.1 未按规定设置消防水源。

6.1.4.2 未按规定设置室外消防给水设施，或已设置但不能正常使用。

6.1.4.3 未按规定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或已设置但不能正常使用。

6.1.4.4 除第5章中的e)规定外的其他场所未按规定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6.1.4.5 未按规定设置除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外的其他固定灭火设施。

6.1.4.6 已设置的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或其他固定灭火设施不能正常使用或运行。

6.1.5 防烟排烟设施

人员密集场所未按规定设置防烟排烟设施，或已设置但不能正常使用或运行。

6.1.6 消防电源

6.1.6.1 消防用电设备未按规定采用专用的供电回路。

6.1.6.2 未按规定设置消防用电设备末端自动切换装置，或已设置但不能正常工作。

6.1.7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6.1.7.1 除第5章中的e)规定外的其他场

所未按规定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6.1.7.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处于故障状态，不能恢复正常运行。

6.1.7.3 自动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控制。

6.1.8 其他

6.1.8.1 违反规定在可燃材料或可燃构件上直接敷设电气线路或安装电气设备。

6.1.8.2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场所未按规定设置防雷、防静电设施，或防雷、防静电设施失效。

6.1.8.3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或有粉尘爆炸危险的场所未按规定设置防爆电气设备，或防爆电气设备失效。

6.1.8.4 违反规定在公共场所使用可燃材料装修。

6.2 综合判定规则

6.2.1 人员密集场所存在 6.1.3.1 ~ 6.1.3.9 和 6.1.5、6.1.8.4 规定要素 2 条以上

(含本数, 下同)。

6.2.2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场所存在 6.1.1.1~6.1.1.4、6.1.4.5 和 6.1.4.6 规定要素 2 条以上。

6.2.3 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场所、重要场所存在 6.1 规定任意要素 3 条以上。

6.2.4 其他场所存在 6.1 规定任意要素 4 条以上。

6.3 综合判定步骤

6.3.1 确定建筑或场所类别。

6.3.2 确定该建筑或场所是否存在 6.1 规定要素的情形及其数量。

6.3.3 按照 4.6 的规定, 对照 6.2 规则进行重大火灾隐患综合判定。

6.3.4 对照 4.5 的规定进行核定。